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指引

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之金融
規定以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2018年2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下稱「FATF」) 係一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旨在發展與推廣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被認為是全球性防制洗錢 (下稱「AML」) 與打擊資恐 (下稱「CFT」) 的標準。

關於 FATF 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站：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包括的任何地圖不影響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及邊界的劃界及領土、城市或地區的名稱。

引用文獻：

FATF(2018) 打擊資助武擴指引 - 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之金融規定以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巴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guidance-counter-proliferation-financing.html

©2018 FATF/OECD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9 年 11 月印製

目 錄

第一部分 緒論	1
第二部分 目標性金融制裁	5
A.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有關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近期 轉變	7
B. 執行第 7 項建議	8
C. 辨識及防制規避制裁	13
第三部分 其他措施	19
A. 執行非 TFS 之 UNSCR 條款	21
第四部分 權責機關之跨機關合作及協調	27
A. 指名之主要機關 / 權責機關	28
B. 跨機關協調良好合作制度之特點	30
C. 主要機關 / 機構 / 委員會之作用	31
D. 有效之資訊分享	31
E. 協調會議之討論議題	33
F. 案例研究	34
第五部分 法遵之監理及監督	37
A. 控制及監控程序	38
B. 改善措施及處罰	40
C. 其他一般性監理	40
D. 促進義務之瞭解	40
附件 A：資助武擴活動之可能情況指標	42
A. 資助武擴之可能指標要素	42
B. 第三人報告（例如聯合國 PoE 報告、學術研究）中提及 之規避制裁活動之其他潛在指標	44
附件 B：受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金融機構	45
A. 緒論	45
B. 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適用	46
C. 被指名金融機構之付款	46
D. 被指名機構之應收款項	50

附件 C：防制武擴相關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51
參考文獻	114

第一部分 緒論

1. FATF 第 7 項建議要求各國¹ 應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稱「UNSCR」或決議）執行與資助武器擴散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下稱「TFS」）。第 2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建立有效之全國性合作，並建立適當的協調機制，以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下稱「武擴」）。直接成果 11 及直接成果 1 中有關全國性合作與協調之相關要素，旨在衡量各國執行該等建議之成效。
2. 本指引不具拘束力，僅為促進公、私部門等利害關係人² 瞭解及履行該等義務。內容另有包含非 FATF 建議所要求之相關 UNSCR 資料，以提供更全面之打擊資助武擴³ 觀點給利害關係人參考。
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UNSC」或「聯合國安理會」）透過二階段方式打擊資助武擴，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 7 章作成決議，再課予聯合國會員國履行決議之強制性義務：
 - (a) 全球性作法 - 根據 UNSCR 1540 號（2004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即概括條款，禁止非國家行為者資助武擴活動，且要求各國就可能挹注武擴品項之出口及轉運等提供資金及服務（例如資

1 所有提及國家或各國者均同樣適用於 UNSCR 中所提之領土、司法管轄區或會員國。

2 公部門相關人員包括金融及非金融監管機關、海關、出口及貿易管控/許可、執法及情報機關、金融情報中心（下稱「FIU」），以及負責執行制裁之其他政府部門或機關。私部門相關人員包括銀行、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機構、保險公司、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律師、非營利組織或貿易公司。

3 本指引更新了 2013 年 6 月的版本及第 2 項建議之最佳實務文件 - 2012 年 2 月國內相關權責機關間關於資助武擴資訊之分享及交換。該領域其他既有之指引或工作（可在 www.fatf-gafi.org 取得）仍不受影響：資助武擴報告（2008 年 6 月）；打擊資助武擴：政策發展及諮詢狀況報告（2010 年 2 月）。與其他 FATF 指引相同，本指引不具拘束力，因此本指引之遵守情形，將不會在 FATF 相互評鑑或評估過程中列入考量。

助)，應建立、制定、審查及維持適當之控制。全球性作法下之義務係個別存在，不構成 FATF 第 7 項建議及其註釋及直接成果 11 之一部分，但構成 FATF 第 2 項建議之一部分，且與其他 FATF 打擊資恐及洗錢之建議要求相關；及

(b) 特定國家作法 - 根據 UNSCR 1718 號（2006 年）及 UNSCR 2231 號（2015 年）及其（未來）後續決議案：

即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北韓」）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下稱「伊朗」）之特定國家決議案⁴。在北韓持續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後，與北韓相關之制裁範圍及性質已經擴大。另一方面，批准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下稱「JCPOA」）之 UNSCR 2231 號（2015 年）終止先前有關伊朗及資助武擴決議案之條款，包括 UNSCR 1737 號（2006 年）、1747 號（2007 年）、1803 號（2008 年）及 1929 號（2010 年），但保留該等決議案所指名之多數個人及實體之 TFS，並建立新的具體限制，包括數種其他措施。特定國家作法下之 TFS 義務構成 FATF 第 7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 11 之一部分。

4. UNSCR 所載之兩種作法與資助武擴相關之條款均彙整在附件 C⁵。
5. FATF 標準並未要求各國評估資助武擴的風險，本指引亦非擴張

4 特定國家作法下之 TFS 屬於 FATF 第 7 項建議之範圍。根據特定國家作法實施之其他措施不屬於 FATF 第 7 項建議之範圍，但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強制性。

5 本文無意取代可能已經存在，用以處理武擴相關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或項目或技術之其他措施及義務。本文亦無意擴大與資助武擴相關之 UNSCR 相關金融規定之範圍。

FATF 標準⁶。另依據第 7 項建議實施之 TFS 要求並非以風險為基礎，而係以法規為基礎。

6. 儘管如此，瞭解資助武擴之風險對國家打擊資助武擴之能力可帶來正面助益，並防止相關人⁷及實體涉入資助武擴因而從事募集、移轉及使用資金。因此，執行 TFS 有助於強化打擊資助武擴機制。希望瞭解其面臨之資助武擴風險或進行此類評估之國家，可參考 2013 年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指引⁸中之一般性建議。公、私部門之利害關係人如參與此類評估，將收穫良多。
7. 本文分為下列幾個部分：
 - (a) 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包括辨識及防止規避制裁），其中包括 FATF 第 7 項建議（即資助武擴之 TFS）及直接成果 11 所要求執行相關 UNSCR 之指引；
 - (b) 執行 UNSCR 所要求之其他措施⁹，該等措施超越 FATF 第 7 項建議，但涉及資助武擴（例如強制性之 UNSCR 義務，如以活動為本之金融規定、經濟 / 產業制裁及其他金融措施），由於該等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然而只有目標性金融制裁無法解決北韓及伊朗資助非法採購之問題，因此需要公、私部門採取其他替代措施；

6 UNSCR 2325 號（2016 年）第 7 項呼籲各國在執行 UNSCR 1540 號（2004 年）時，應考量擴散風險不斷變化的特性以及科學技術發展迅速。

7 所有提及之人均同樣適用於 UNSCR 中提及之人。

8 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

9 請注意，這些規定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7 章所制定。

- (c) 跨機關合作及協調，其中包括根據 FATF 第 2 項建議、直接成果 1 及直接成果 11 之要求，協助各國建立及實施合作機制以打擊資助武擴之文件。本節亦包含發現規避制裁之案例；及
- (d) 監理及監督遵循情形，協助權責機關（及自律機構（Self-Regulatory Bodies 下稱「SRBs」））監督私部門執行打擊資助武擴措施。本節與 FATF 第 7 項建議、第 2 項建議以及直接成果 11 相關。

第二部分 目標性金融制裁

8. 第 7 項建議要求各國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防制、制止及遏阻武擴及其資助之決議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亦呼籲各國採用第 7 項建議及相關指引文件，以有效執行與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¹⁰。
9. 第 7 項建議目前適用於兩個特定國家之機制，即北韓及伊朗。該建議涵蓋所有既有及任何未來之後續決議案。決議清單及相關規定載於附件 C。
10. 資助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適用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設立之相關委員會所指名之人及 / 或實體。指名 / 列入清單之標準為：
 - (a) 參與或提供支援武擴敏感性活動及計畫之人或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¹¹；
 - (b)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實體行動或依其指示行動¹²；
 - (c) 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¹³；及

10 UNSCR 1810 號 (2008 年)、1977 號 (2011 年)、2094 號 (2013 年) 及 2270 號 (2016 年)。

11 與北韓及伊朗之制裁機制有關。關於北韓，參見 UNSCR 1718 號 (2006 年) 第 8 (d) 項。關於伊朗，參見附件 B 之 UNSCR 2231 號 (2015 年) 第 6 (c) 項。

12 與北韓及伊朗之制裁機制有關。關於北韓，參見 UNSCR 1718 決議 (2006) 第 8 (d) 項。關於伊朗，參見附件 B 之 UNSCR 2231 號 (2015 年) 第 6 (c) 項。

13 與北韓及伊朗之制裁機制有關。關於北韓，參見 UNSCR 1718 號 (2006) 第 8 (d) 項。關於伊朗，參見附件 B 之 UNSCR 2231 號 (2015 年) 第 6 (c) 項。

(d) 協助被指名之人或實體規避制裁或違反決議案規定之人或實體¹⁴。

11. 各國必須立即凍結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及其後任何時間，在其領土或其司法管轄區內，由上述第 10 段所述之人 / 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進一步確保除特定情況及依據 UNSC 決議案規定之條件外，不讓該等之人及實體取得資金或其他資產及經濟資源。
12. 如第 5 段所述，第 7 項建議並非以風險為基礎。換言之，FATF 標準中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有助於直接成果 11 之成效。

¹⁴ 與北韓及伊朗之制裁機制有關。關於北韓，參見 UNSCR 2087 號（2013 年）第 12 項；UNSCR 2094 號（2013 年）第 27 項。關於伊朗，參見附件 B 之 UNSCR 2231 號（2015 年）第 6（c）項。

A.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有關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近期轉變

(i) 北韓

13. 主管機關、金融及非金融之相關利害關係人應注意，近期有關北韓制裁機制之決議案擴大了資產凍結範圍，包含資金、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之範圍。
- (a) 說明受凍結資產之「經濟資源」之定義，包括船隻等資產；
 - (b) 除列入清單之人及實體外，擴大名單之指名類別，包括受凍結處分之海上船隻¹⁵；
 - (c) 包括北韓境外直接或間接由北韓政府或朝鮮勞動黨之實體，或代表北韓政府或朝鮮勞動黨之實體或依其指示行動之人或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其他金融資源或經濟資源，且國家認定與北韓之核子或彈道導彈計畫或 UNSCR 所禁止之其他活動有關¹⁶。

(ii) 伊朗

14. UNSCR 2231 號（2015 年）批准之 JCPOA 實施後，部分聯合國針對伊朗與資助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業已終止，且先前伊朗相關之 UNSCR 所列出之部分個人及實體業已從名單中刪除¹⁷。換

¹⁵ UNSCR 2270 號（2016 年）第 12 項及第 23 項，及 UNSCR 2397 號（2017 年）第 9 項。

¹⁶ UNSCR 2270 號（2016 年），第 32 項。

¹⁷ 自 JCPOA 實施日（2016 年 1 月 16 日）以來，聯 遵守該決議案附件 B 第 6 段之規定。在執行日後，仍存在部分與武擴有關之制裁及限制措施。於本文件發行時（2018 年 2 月），UNSCR 2231 號決議案清單（www.un.org/en/sc/2231/list.shtml）共有 23 位個人及 61 個實體。UNSCR 2231 號（2015 年），第 7 項。

言之，根據 UNSCR 2231 號（2015 年），部分個人及實體仍然列於名單上，也允許 UNSC 列入其他個人及實體¹⁸。權責機關應採取措施向受監理之機關（構）提供建議，以便受監理機關（構）知悉該等變化並依此更新其程序。

B. 執行第 7 項建議

15. 各國有義務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7 章執行 UNSCR 之金融規定。第 7 項建議之註釋列出有關對資助武擴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具體要求。
16. 各國亦須向根據 UNSCR 1718 號（2006 年）設立之委員會提交執行報告¹⁹。

(i) 指名權責機關

17. 縱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負責指名，其通常會設立一附屬機構（例如制裁委員會）來處理相關作業事宜，包括考量及進行指名。負責指名之權責機關如下：
 - (a) 北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其 1718 委員會；
 - (b) 伊朗：由於前 1737 委員會在通過 UNSCR 2231 號（2015 年）後終止，因此僅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¹⁸ UNSCR 2231 號決議案清單：www.un.org/en/sc/2231/list.shtml。

¹⁹ 根據 UNSCR 2094 號（2013 年）第 25 項、UNSCR 2270 號（2016 年）第 40 項、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36 項、UNSCR 2371 號（2017 年）第 18 項、UNSCR 2375 號（2017 年）第 19 項及 UNSCR 2397 號（2017 年）第 17 項。執行報告在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網站上公佈：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implementation-reports。

(ii) 辨識及指名資助或支持武擴之人或實體²⁰

18. 為遵循及實現相關 UNSCR 之防制目的，需使各國有能夠判斷特定辨識資訊的機關，並視情況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提出其他人及實體以供指名。值得注意的是，武擴網絡常普遍使用複雜手法以規避制裁（例如使用多個空殼及前台公司）²¹，各國應向聯合國提交該等活動之相關資訊以供列入潛在名單。雖然各國沒有向相關之安全理事會或其委員會提出指名之特定義務，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在實務上仰賴各國指名之請求。第 7 項建議之註釋第 4 項中特別提到，各國應根據相關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施加目標性金融制裁之 UNSCR，考量設立機關及有效之程序或機制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案應指名之人及實體²²。各國應設有適當之立法授權及程序，並應考慮設立或指定權責機關，從所有相關來源索取及考量資訊，以辨識且盡可能蒐集，依據合理之原因或合理之基礎而懷疑或相信符合第 7 項建議註釋 E 節規定之指名標準之個人及實體之辨識性資訊。各國亦應制定及實施公眾周知之程序以提交如第 7 項建議註釋 D 節所載之除名請求。

²⁰ 第 18 段說明 FATF 標準下之強制規定。

²¹ UNSCR 2270 號（2016 年）第 16 項及根據 UNSCR 2276 號（2016 年）提交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7 年）專家小組最終報告。

²² 請注意第 7 項建議註釋第 4（e）項之規定。

19. 此外，權責機關、金融及非金融利害關係人應注意，有必要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其委員會公佈之指名個人及實體（包括其所擁有或控制之實體）之綜合名單進行姓名 / 名稱及地址之檢核，以確保遵循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特定要素。²³ 然而，由於目標性金融制裁亦適用於代表被指名之人 / 實體或依其指示之人 / 實體，只有檢核可能並不足夠。這對公、私部門辨識和發現資助武擴相關人、實體及交易增加了額外的複雜度。
20. 因此，鼓勵包括情報及執法機關及 FIU 在內之權責機關與私部門分享資訊，並就如何辨識受凍結措施限制之人、實體及資產提供指引。（參見本指引之第四部分跨機構合作及協調，及附件 B 關於金融機構之進一步指引）。
21. 鼓勵各國蒐集及分享資訊，以促進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辨識及指名透過使用掩護公司、空殼公司、合資企業及複雜或不透明之所有權結構，從事規避制裁活動之人 / 實體，以履行 UNSCR 2270 號（2016 年）第 16 項規定之義務。

23 依據 UNSCR 1718 號（2006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關於北韓）及載於 UNSCR 2231 號（2015 年）（關於伊朗）之被指名之人 / 實體綜合名單可分別於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網站 (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 及安全理事會網站 (www.un.org/en/sc/2231/list.shtml) 取得。

(iii) 凍結及禁止被指名之人及實體進行資金或其他資產交易²⁴

22. 第 7 項建議註釋第 5 項說明各國有義務依據相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其委員會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7 章之授權，毫不遲延地對指名之人及實體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23. 各國應採取各種額外及保護措施，以便：
 - (a) 確保有效地、完整地及毫不延遲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b) 防止任何受禁止之付款；
 - (c) 維護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 (d) 在其法律架構內與其他權責機關進行國際合作；及
 - (e) 防止脫產。
24. 關於額外及保護措施之進一步指引，特別係在對指名金融機構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或與特定類型之金融服務有關之情況下，參見本指引之附件 B。

²⁴ FATF 標準下之強制性規定。

(iv) 凍結後之報告及調查²⁵

25. 第 7 項建議註釋第 6 (d) 項規定，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被指名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下稱「DNFBP」）向權責機關通報任何凍結之資產，或根據相關 UNSCR 之禁止要求採取之行動，包括未遂交易，並確保權責機關有效審查及運用此類資訊。例如，各國可透過下列方式促進實施此項要求：
- (a) 在其法律架構內制定程序以確保權責機關針對從私部門所蒐集與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或未遂禁止之交易有關之資訊進行接收、分享並採取行動，包括在適當程度內於國際間分享此類資訊；及
 - (b) 在適當程度內對金融機構及 DNFBP 提供一般回饋，並說明與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或未遂禁止交易申報相關之金融資訊，通常是如何用於支持防止資助武擴之行動。

(v) 提供使用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²⁶

26. 如各國認定符合 UNSCR 1718 號（2006 年）及 UNSCR 2231 號（2015 年）規定之豁免條件，各國應根據該等決議規定之程序，並依據第 7 項建議註釋第 9 項授權資金或其他資產之使用。如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指名之金融機構擁有或持有，各國應採取各種額外措施及保護以確保僅支付許可之款項。本指引之附件 B 提供有關此類額外措施及保護之進一步指引。

²⁵ FATF 標準下之強制性規定。

²⁶ FATF 標準下之強制性規定。

C. 辨識及防制規避制裁²⁷

27. 如上所述，執行聯合國對 DPRK 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不僅要求針對聯合國指名 / 列入清單者採取凍結措施，並要求：
 - (a) 直接或間接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實體行事，或依其指示行事；
 - (b) 由其擁有或控制；
 - (c) 協助其規避制裁或違反決議案規定。
28. 就伊朗而言，UNSCR 2231 號（2015 年）之附件 B 第 6 (c) 項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指名屬於此類別之人或實體。
29. 為有效執行 TFS，各國應建立措施以辨識屬於上述類別之人及實體，並採取與對聯合國明確列出之對象所採取之相同措施。具體而言，各國應具備適當之法律權力及程序，並盡可能充分利用所有資訊來源以辨識協助規避制裁之人及實體。²⁸

²⁷ 就 FATF 標準而言，關於直接成果 11 之有效制度之其一特點係：為遵循之目的監督…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機關間有充分之合作及協調以防止規避制裁。（參見 FATF 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之 FATF 評鑑方法論）。

²⁸ 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得指名規避北韓制裁所施加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人或實體。參見 UNSCR 2094 號（2013 年）第 27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實際上係依照各國指名之請求。

30. 一個有效打擊資助武擴制度需要相關權責機關間進行充分之合作及協調以防制規避制裁。²⁹ 鼓勵各國瞭解該國所出現之規避制裁手段，可在權責機關內部及權責機關間分享，並在適當情況下與私部門及其他國家分享。為促進此一瞭解之建立，以下是先前 FATF 關於資助武擴之文件及 UNSC 發布之報告中所列出之部分背景因素及情況（包括客戶及交易之類型）範例之非詳盡清單，以供參考。³⁰ 各國應注意，下列所有因素並非都適用於所有國家。
- (a) 國際金融服務程度 - 金融中心有可能提供武擴人士利用合法金融及商業管道隱匿武擴活動之機會。
 - (b)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程度 - 非法金融活動通常發生在法律及監理架構薄弱之司法管轄區。受監理機構對於客戶審查措施，TFS 及實質受益權之控制執行不力，可能助長利用法人或法律協議以規避制裁。
 - (c) 潛在之武擴風險 - 影響武擴風險之因素（即具武擴敏感性貨物之非法流動）可能與資助武擴背景相關。這些因素包括相關 UNSCR 中所辨識之產業及活動（例如，生產軍民兩用、具武擴敏感性或軍用物資之產業；國際貿易及航運服務；地理上弱點；及出現受制裁國家之外交人員及人士）。
 - (d) 出口管制、海關及邊境管制及其他抵減措施之強度 - 有效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措施可抵減潛在之武擴風險。

²⁹ 參見 FATF 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之 FATF 評鑑方法論中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³⁰ 有關來源文件，請參閱參考文獻。

31. 如上文第 5 段所述，FATF 標準並未要求在打擊資助武擴之情況下適用風險基礎方法。然而，瞭解情勢可協助公、私部門之利害關係人更有效地執行制裁。各國應考慮向私部門利害關係人提供資助武擴之情境指引或分析，說明最具相關性及影響力之因素。
32. 鑒於辨識參與資助武擴活動之客戶及交易之困難，權責機關及受監理之機構應在其法律架構內共同合作，適時提供額外之相關資訊予受其監理之機構。客戶及交易之範例可能包括：
- (a) 可能與武擴網絡相關之特定實體及個人之姓名 / 名稱，以及對附件 C 第 II 部分 (c) 至 (i) 所列之針對特定國家決議案所載之禁止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需特別注意之最終使用者，包括國家出口管制機關提供之清單（如適用）；
 - (b) 可得之資助武擴態樣（不限於私部門利害關係人所辨識之態樣）；³¹
 - (c) 與資助武擴相關之可得背景因素及資訊；³²
 - (d) 取得或被拒絕出口許可證及相關交易細節之人士名單及 / 或特徵（例如涉及之貨物類型、出口路線、籌資方式及拒絕理由）；及
 - (e) 與附件 C 第 II 部分 (j) 所列之針對特定國家決議案所禁止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轉運之相關資訊。

³¹ 參見 FATF 資助武擴報告（2008 年 6 月）及打擊資助武擴：政策制定及諮詢狀況報告（2010 年 2 月），後者係建立在前者之基礎上（參見：www.fatf-gafi.org）。

³² 另參見本指引之附件 A。

33. 各國應鼓勵受其監管之實體注意以下情況，即客戶及交易較易成為涉入北韓及伊朗制裁機制相關之資助武擴活動之弱點：
- (a) 與受制裁國家相關之客戶及交易；
 - (b) 可特別用於資助違禁交易之工具，例如某些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
 - (c) 涉及 UNSCR 禁止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之客戶及 / 或交易；
 - (d) 開立發票之貨物市價之合理性，貿易相關文件中不一致或有歧異。
34. 尤其，各國應鼓勵受其監督之實體對以下與北韓制裁機制相關非詳盡之因素清單保持警覺：
- (a) 可能用於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及以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而大量提取或存放現金；³³
 - (b) 北韓外交人員開立銀行帳戶，該外交人員依據相關 UNSCR 僅限開立一個帳戶（包括其所持有之銀行帳戶，以及與其家屬共同持有之帳戶數量）；³⁴
 - (c) 向與北韓有關之貿易交易相關人或實體結算資金、提供出口信用或擔保；³⁵

³³ UNSCR 2087 號（2013 年）第 12 項，UNSCR 2094 號（2013 年）第 11 及 14 項，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34 及 35 項，以及 UNSCR 2371 號（2017 年）第 11 項。

³⁴ 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16 項要求所有國家採取措施，將每個北韓外交使團之銀行帳戶數量限制為一個。

³⁵ UNSCR 1874 號（2009 年）第 20 項，UNSCR 2094 號（2013 年）第 15 項，UNSCR 2270 號（2016 年）第 36 項，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32 項及 UNSCR 2371 號（2017 年）第 13 項。

- (d) 向北韓所擁有、控制或經營之海運船隻，包括透過非法手段，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或向有合理理由相信涉及 UNSCR 針對北韓所禁止之活動或運輸物品之船隻提供檢驗服務，惟經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個案認定者除外；³⁶
 - (e) 直接或間接向北韓供應、出售或移轉任何新的或用過之船隻，或向北韓所擁有、控制或經營之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包括透過非法手段，惟經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事先個案准許者除外；³⁷ 或
 - (f) 向北韓租賃、包船或提供船員之服務，惟經安全理事會 1718 委員會事先個案准許者除外；³⁸ 或
 - (g) 為外交或領事活動以外之任何目的，使用北韓在其領土內所擁有或租賃之不動產。³⁹
35. 2008 年 FATF 資助武擴態樣報告提供了一個起點，幫助公、私部門瞭解客戶、交易及其他帳戶活動可能涉及資助武擴之風險及情況。之後，武擴人士開發了更精密之網絡來隱匿該等活動。聯合國專家小組（下稱「PoE」）向相關 UNSC 或 UNSCR 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中記載部分近期資助武擴相關之規避制裁技巧。

³⁶ 這不屬於 FATF 第 7 項建議之職掌範圍，而屬於 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22 項及 UNSCR 2397 號（2017 年）第 11 項之以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³⁷ 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30 項及 UNSCR 2397 號（2017 年）第 14 項。

³⁸ UNSCR 2270 號（2016 年）第 19 項及 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8 項。

³⁹ UNSCR 2321 號（2016 年）第 17 及 18 項。

36. 考量該等背景因素及指標，各國得採取下列行動，以協助及早發現規避制裁技巧：
- (a) 將監督重點放在目標區域之產業、機構或活動，包括將監控範圍擴大至非屬金融機構或 DNFBP 之定義，但易受資助武擴影響之產業（例如海事保險人或軍民兩用物品出口商）；及
 - (b) 鼓勵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利用現有之風險基礎措施，辨識可能涉及規避制裁之潛在客戶及交易。
37. 無論辨識之風險等級為何，各國應提醒受監理之機構，上述因素並未減輕受監理機構進行制裁檢核或其他監理要求之義務。

第三部分 其他措施

38. 本部分所提到之 UNSCR 義務超出了 FATF 標準（且不會在 FATF 相互評鑑中評估），即便其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7 章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但是，由於以名單為基礎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本身無法解決受制裁國家（即北韓及伊朗）之非法採購及資助武擴問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採取其他措施來打擊該等非法活動。因此，這些措施之實施有助於強化打擊資助武擴機制。由於這些措施已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會員國依此應承擔一定之義務，因此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瞭解這些規定就相當重要。雖這些規定要求公、私部門採取之作法不同，由於該等規定與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各國得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及 DNFBP 瞭解制裁規定及其在這方面之影響。
39. 其中部分措施包括：
- (a) 以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UNSCR 之強制性義務要求各國防止及 / 或禁止某些金融活動。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金融機構及 DNFBP 瞭解關於該等規定之義務。該等禁令之完整清單載於本指引附件 C 第 (II) 部分 (c) 至 (i)。

與北韓有關

- 阻止提供可能挹注武擴或運送系統計畫之金融服務，或移轉任何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⁴⁰
- 防止向北韓採購導彈或導彈相關物品、材料、貨物及技術，及移轉與北韓之導彈或武擴計畫相關之任何金融資源；⁴¹

⁴⁰ 關於北韓，請見 UNSCR 1874 號（2009 年）第 18 項。

⁴¹ UNSCR 1695 號決議（2006 年）第 4 項。

- 禁止銀行新分行、子行及代表處之開設及運營、成立合資或開立帳戶；
- 禁止使用及移轉大量現金；
- 禁止為貿易提供金融服務，例如給予出口信用、擔保或保險；

與伊朗有關

- 未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事先核准，禁止任何與核供應國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及導彈科技控制計畫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所列事項相關之金融協助、投資、經紀或其他服務、金融資源或服務之移轉、或伊朗收購他國之任何商業活動之利益；⁴²
 - 未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事先核准，禁止與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冊定義之特定傳統武器之供應、銷售、移轉、製造、維護或使用相關金融資源或服務。⁴³
- (b) 警覺性及其他金融措施類型：UNSCR 之強制性義務要求各國保持警覺，並防止北韓採購物品、材料，貨物及技術，以及移轉與北韓之彈道飛彈或武擴計畫相關之任何金融資源，或鼓勵各國對特定實體人士、金融活動之類型、貨物類型或特定實體人士所從事之活動類型採取額外預防措施。警覺性措施載於本指引附件 C 第 II 部分 (k)；及

⁴² 就與核技術相關之金融服務而言，所規定之禁止期係在 JCPOA 採用日後之十年或直至 IAEA 提交確認更廣泛結論之報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就彈道飛彈技術而言，期限為八年或直至更廣泛之結論確認之日。UNSCR 2231 決議 (2015 年)，附件 B，第 2 段及第 4 段。

⁴³ 所規定之禁止期限係 JCPOA 採用日後五年或直至 IAEA 提交確認更廣泛結論之報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UNSCR 2231 號 (2015 年)，附件 B，第 5 段。

- (c) 經濟 / 產業性制裁：UNSCR 之強制性義務禁止可能挹注武擴或運送系統計畫之特定類型材料或貨物之交易，如飛機、煤炭、鐵、鐵礦石、黃金、鈦、石油產品等。該等措施之完整清單（與北韓制裁機制相關）載於本指引附件 C 第 II 部分 (j)。

A. 執行非 TFS 之 UNSCR 條款

(i) 一般原則

40. 應用本節之指引時，各國應考慮下列一般原則：
- (a) 各國應根據其法律架構執行該等措施；
 - (b) 各國致力執行該等措施時，應增補而非複製出口管制制度或其他既有打擊武擴之控制，或應調整、擴大既有之金融機制、控制或禁令；
 - (c) 各國可考慮利用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以履行其有關資助武擴相關之義務；
 - (d) 受監理之機構可透過辨識高風險客戶及交易、對此類客戶及交易適用加強審查⁴⁴，並採取適當之追蹤程序俾利遵守 UNSCR 規定，以遵守此等措施；
 - (e) 受監理之機構通常應考量下列因素來管理及抵減其風險：
 - 權責機關提供之相關訊息；及
 - 目前由金融機構蒐集之既有客戶及交易資訊，包括透過其在客戶審查計畫及既有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所辨識到高風險客戶及交易時；

⁴⁴ 加強審查應適用於監控後標記為高風險之交易。對於未標記為高風險之交易，則不會中斷而直接處理。事後監測應根據風險基礎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

- (f) 受監理之機構應考慮採取合理措施蒐集與已辨識之高風險客戶及交易相關之其他資訊，並持續 / 加強監控此類高風險客戶及交易。
- (g) 鼓勵受監理之機構採用風險基礎方法；
- (h) 考慮對涉及較易受武擴活動影響之金融交易、擁有帳戶或客戶之機構進行加強審查；及
- (i) 各國應禁止北韓銀行與位於其司法管轄區內之銀行建立或維持通匯關係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務，⁴⁵ 並考慮加強監理及監控。

(ii) 辨識高風險客戶及交易

41. 各國應鼓勵受監理之機構採用風險基礎方法辨識高風險客戶及交易。鑒於目前受監理機構可獲得之資訊可能不足以辨識高風險客戶及交易，權責機關應在其法律架構內開始適時並根據適用之資料保護法，提供額外之相關資訊予金融機構。相關資訊之範例可能包括：
- (a) 具武擴疑慮之特定實體及人之姓名 / 名稱，以及 UNSCR 1874 號（2009 年）、2087 號（2013 年）、2094 號（2013 年）、2270 號（2016 年）、2321 號（2016 年）、2356 號（2017 年）、2371 號（2017 年）、2375 號（2017 年）及 2397 號（2017 年）（與北韓相關）及 UNSCR 2231 號（2015 年）（與伊朗相關）中禁止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相關之終端使用者姓名 / 名稱，包括國家出口控制機關提供之清單，如適用；
 - (b) 可得之資助武擴態樣（不限於私部門利害關係人辨識之態樣）；
 - (c) 可得之與資助武擴相關金融活動之紅旗指標；

⁴⁵ UNSCR 2094 號（2013 年）第 12 項。

- (d) 取得或被拒絕出口許可證之人員名單及 / 或特徵及相關交易細節（例如涉及之貨物類型、出口路線、籌資方式及拒絕理由）；及
- (e) 與 UNSCR 1874 號（2009 年）、2087 號（2013 年）、2094 號（2013 年）、2270 號（2016 年）、2321 號（2016 年）、2356 號（2017 年）、2371 號（2017 年）、2375 號（2017 年）及 2397 號（2017 年）（與北韓相關）及 UNSCR 2231 號（2015 年）（與伊朗相關）所禁止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轉運相關之資訊。

42. 除權責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外，各國還應鼓勵受監理之機構考慮並仰賴其目前蒐集之既有客戶及交易資訊，包括透過其客戶審查計畫及既有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以辨識高風險客戶及交易。各國應鼓勵受監理之機構考慮與下列 UNSCR 1874 號（2009 年）、2087 號（2013 年）、2094 號（2013 年）、2270 號（2016 年）、2321 號（2016 年）、2356 號（2017 年）、2371 號（2017 年）、2375 號（2017 年）及 2397 號（2017 年）（與北韓相關）及 UNSCR 2231 號（2015 年）（與伊朗相關）特別相關之風險決定因素，以協助辨識高風險客戶及交易：

- (a) 與北韓及伊朗相關之客戶及交易；
- (b) 可特別用於資助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規範之金融產品，例如某些貿易融資產品及服務；
- (c) 涉及 UNSCR 1874 號（2009 年），2087 號（2013 年），2094 號（2013 年），2270 號（2016 年），2321 號（2016 年），2356 號（2017 年），2371 號（2017 年），2375 號（2017 年）及 2397 號（2017 年）（與北韓相關）及 UNSCR 2231 號（2015 年）（與伊朗相關）所禁止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

之客戶及 / 或相關交易；及

(d) 可能用於規避與北韓相關之制裁及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而大量提取或存放現金。

43. 各國亦應鼓勵其受監理之機構瞭解利用其通匯關係或類似之銀行關係為高風險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或商品，或從事高風險交易相關之風險，尤其是涉及伊朗和北韓的銀行，並應考慮加強監控或監督。

(iii) 加強對高風險客戶及交易之審查

44. 各國應鼓勵金融機構採用風險基礎方法，對高風險客戶及交易進行加強審查，以確定是否為被禁止的交易。這種加強審查可能包括蒐集第 45 段所述之其他資訊，以及第 47 段所述之持續監控。如受監理之機構有合理理由懷疑，或認為高風險客戶參與及 / 或交易係與以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有關時，則金融機構應採取第 48 段所述適當之後續行動。
45. 各國應鼓勵受監理之機構蒐集高風險客戶及交易之其他資訊，以便辨識及避免從事受禁止之活動，並採取後續行動。金融機構蒐集此類其他資訊之能力，可能部分取決於受監理之機構與客戶間是否有直接關係、用於資助交易之機制或工具，以及金融機構在金融交易中之角色。根據這些因素，受監理之機構可能得以，或可能無法取得有助於確認高風險客戶是否參與及 / 或交易是否與以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有關之其他資訊。此類其他資訊可能包括：
- (a) 交易或付款之目的；
 - (b) 物品之性質、最終用途或終端使用者之詳情；
 - (c) 交易之當事人；

- (d) 資金來源；
 - (e) 交易對手之實益所有權；
 - (f) 出口管制資訊，例如國家出口管制機關核發之出口管制或其他許可證，以及終端使用者證明之影本；及
 - (g) 如為金融機構處理匯入電匯，則為依照第 16 項建議（電匯）之資訊。
46. 受監理之機構應將該等資訊蒐集程序應用於：
- (a) 來自受制裁國家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下稱「PEP」），或代表受制裁國家之外交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及有親密關係之人（僅限對北韓之制裁）；及
 - (b) 可能代表北韓金融機構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包括其在國外之分支機構、代表、代理商、合資企業及子公司。
47. 受監理之機構應對高風險客戶帳戶之活動進行持續監控。此類監控應根據受監理之機構對帳戶相關風險之評估進行。此類監控亦應確保帳戶中之活動及帳戶中之交易相關文件之一致性。

(iv) 後續行動

48. 各國應鼓勵辨識出高風險客戶及 / 或交易或無法解決有關該等客戶疑慮之受監理機構，考慮採取適當之後續行動以防止受禁止之交易。此類後續行動可能包括：
- (a) 在既有法律架構准許之範圍內諮詢主管機關，以尋求其他資訊用於協助其正確辨識此類受禁止之交易；
 - (b) 暫停特定交易，除非所有付款指示之資訊欄位（涉及系爭交易之匯款人及受益人）均已完整；
 - (c) 暫停待進一步調查之特定交易；

(d) 當受監理之機構無法釐清該等交易未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及本指引附件 C 中所包含之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時，應拒絕處理或執行交易；

(e) 終止與相關客戶之關係或關閉帳戶。

49. 各國應持續研究可促進有效執行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之措施，藉以促進金融機構採取協調一致及可行之辦法，以防止從事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所禁止之金融活動。
50. 各國應適時及依據其既有之法律架構下，與內部其他打擊武擴之相關機關分享受監理機構所提供潛在以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相關之資訊。本指引之第四部分進一步闡述權責機關間所交流資助武擴相關之資訊。
51. 各國亦應適時與相關國家之對應機關分享該等資訊。各國應建立控制及保護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交換之任何資訊僅得以授權之方式使用，符合其有關隱私及資料保護之義務。
52. 在審查其透過既有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及客戶審查計畫所蒐集之交易及客戶資訊時，各國可鼓勵受監理之機構考量資助武擴之態樣。蒐集之資訊應使受監理之機構得以辨識與伊朗及北韓之銀行及實體之交易、帳戶（包括通匯帳戶）或關係（例如北韓外交官、合資企業之帳戶，或共同擁有銀行作業或設備）。

第四部分 權責機關之跨機關合作及協調

53. FATF 標準要求各國建立必要之立法授權，指定負責實施及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權責機關，⁴⁶ 而權責機關間則應建立合作及適當的協調機制，以打擊資助武擴。⁴⁷
54. 根據各國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技術遵循及效能之相互評鑑結果，發現在資助武擴方面，缺乏跨機關合作及協調是一個共同之缺失。雖然部分國家尚未建立法律及機構之架構，來實施 FATF 打擊資助武擴之要求，其他國家則尚未指定單一機關 / 主要機關，或建立任何委員會來協調或負責資助武擴之監理、執法或宣導。其他發現之缺失包括：法律條款中無具體規定授權主要委員會與其他權責機關，就資助武擴相關政策及活動進行協調及合作；協調委員會只包含負責資恐相關活動之機關，並非所有負責執行與資助武擴相關資產凍結之機關均直接參與委員會，或僅在「必要時」才受邀參與。儘管 FATF 標準並未規定具體之監理或監控模式，但能夠在資助武擴方面指定相關機關並將其連結起來，能支持直接成果 11、第 7 項建議及第 2 項建議之執行。
55. 本部分更新關於 FATF 第 2 項建議之最佳實務：*國內權責機關分享與資助武擴相關之資訊*，藉由強調在最近之相互評鑑中所觀察到有效之跨機構合作及協調之特點，提供權責機關額外之非拘束性指引，並增加新的案例研究以供參考。

⁴⁶ 請見方法論之 7.2 項。

⁴⁷ 請見方法論之 2.4 項。

A. 指名之主要機關 / 權責機關

56. 執行 UNSCR 之要求在政策面及作業面通常涉及眾多機關，其中部分機關可能未參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架構。金融機構及 DNFBP 根據第 7 項建議註釋第 6 (d) 項之要求，就資產凍結、未遂交易或遵照 UNSCR 就資助武擴採取之行動所作之通報也有相關。以下是通常參與執行 UNSCR 資助武擴之機關或權責機關清單（包括執法、監理遵循、資訊分享及交換），但可能因國家而異：

- (a) 政策部門：對國內或司法制度進行修改，並辨識法制之落差。範例包括外交、金融、商業、內政及司法部門；
- (b) 金融監理機關、權責機關及 SRB：進行監管、監理及執法，確保阻絕資助武擴活動之途徑；
- (c) 出口管制及海關 / 邊境管制機關：確保遵循出口管制及武擴相關之制裁，停止受制裁供應商所為之貨運或運至被指名之終端使用者（或可疑之供應商所為或運至可疑之終端使用者）、分享金融資訊或客戶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助於偵測實際之終端使用者及非法交易，並且可藉由更深入瞭解使用於跨司法管轄區之間非法移轉違禁物品之交易及商業結構、方法，以協助執法機關之調查。作為資訊使用者，出口管制機關已注意到，金融資訊可能有助於發現實際之終端使用者及非法交易，並可藉由更深入瞭解使用於跨司法管轄區之間非法移轉違禁物品之交易及商業結構、方法，以提高執法機關調查之效用。因此，出口管制機構同時是 UNSCR 1540 號（2004 年）及與北韓及伊朗相關之 UNSCR 之資訊提供者及接收者；

- (d) 情報部門：辨識、分析及分送可能參與或支持資助武擴活動之人或實體之情報。該等以情資為基礎之資訊 (i) 可能有助於將軍民兩用物品及其為潛在武擴使用之目的地連結；(ii) 可能根據 UNSC 之規定使用於公開指名之提案；(iii) 可能有助於是否應為軍民兩用物品核發出口許可證之決策；
- (e) 金融情報中心：儘管 FATF 並未要求申報有關資助武擴之 STR，部分司法管轄區已選擇建立受監理機構應申報之要求，作為執行與北韓、伊朗相關之 UNSCR 及 UNSCR 1540 號（2004 年）之額外措施。此外，即便在並未要求申報資助武擴 STR 之司法管轄區，FIU 也可能收到與資助武擴相關活動之 STR 報告（報告實體將其辨識為不同類型之非法活動），且可能得將此等資訊分享予其他權責機關；
- (f) 執法及檢察機關：調查與資助武擴相關之犯罪，並對違反與資助武擴或出口管制相關法令之行為施以刑事或民事處罰。UNSCR 1540 號（2004 年）要求各國對違反與出口管制或打擊資助武擴相關法令之行為制定並施以適當之刑事或民事處罰；
- (g) 貿易之促進及投資機關：在考量及實施貿易促進前，辨識及分析與受制裁國家相關之資助武擴風險；及
- (h) 其他機關或權責機關：負責執行 UNSCR 之要求。

B. 跨機關協調良好合作制度之特點

57. 跨機關協調良好合作制度之特點通常包括：

- (a) 在政策、法律及作業層面及國家及區域層面上，使所有相關機關參與；
- (b) 存在主要機關 / 機構 / 委員會，及由高層之政治意志（例如部長級之命令）支持之協調機制，並負責制定政策，就資助武擴、考量進行指名等相關政策計劃訂定優先次序；
- (c) 指派具決策權之適當層級官員參加跨機關活動；
- (d) 舉行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以便交換有關最新監理及執法經驗之資訊、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回饋、調查及起訴之進展，監理行動之後續、最新態樣、規避策略、與資助武擴相關之統計數據（例如扣押之資產數量）；
- (e) 權責機關被授予必要之法定權力，以准許交換資訊（例如情報、金融情報或分享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並進行（聯合）調查。在某些情況下，準備備忘錄或監管備忘錄以闡明具體之作業程序；
- (f) 就各權責機關應如何處理有關凍結措施、偽陽性、潛在規避（包括北韓外交官或代表之人所為）之詢問，制定作業程序或回應機制；
- (g) 採用統一之參與及對外聯繫方法，包括與私部門分享資料之頻率及內容；及
- (h) 利用正式及非正式之溝通及合作管道。

C. 主要機關 / 機構 / 委員會之作用

58. 具體而言，主要機關 / 機構 / 委員會之作用通常應包括：
- (a) 確保法律及監管架構符合最新之 UNSCR 及 FATF 有關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要求，及與武擴相關之最新 UNSCR；
 - (b) 向政府機關、其他權責機關及私部門之利害關係人分送最新之 TFS 要求及 UNSC 義務；
 - (c) 適時向政府機關、其他權責機關及私部門之利害關係人更新最近之資助武擴案件；
 - (d) 辨識應參與資訊交換之機關；
 - (e) 促進不同機關間之資訊交換，以協助辨識及防止制裁規避；
 - (f) 利用協調平台 / 工作小組，定期發出通告或設立熱線，以確保各機關瞭解各自之監理角色及責任，並回覆機關之作業詢問；及
 - (g) 確保與私部門之協調溝通，使所傳達之訊息 / 要求 / 義務保持一致，特別是資訊涉及多個政府機關 / 部門時。

D. 有效之資訊分享

59. 在所有相關作業機關之參與下，一個協調良好之跨機關機制有助於調查資助武擴活動，並透過更有效的資訊分享協助發現規避制裁：
- (a) 在公家機關間分享：各主要機關 / 機構 / 委員會、FIU、執法及情報機關，以及負責執行制裁之權責機關均可能獲得有關資助武擴相關交易之資訊，例如，可能由被指名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之資產，或其他具敏感性之資助武擴、貨物或與貿易相關之資訊。公司登記處及出口管制機關與主要機關 / 機構 / 委員會、執法 / 金融情報 / 情報機關間有效之資訊交換，

也可儘早發現意圖透過第三人、空殼或掩護公司來規避制裁，以進行資助武擴相關交易，反之亦然；

(b) FIU 之作用：金融情報中心可透過可疑犯罪活動之 STR、超過特定門檻或涉及特定司法管轄區交易之申報、或透過 FI 及 DNFBP 關於資產凍結、未遂交易之報告、或所採取符合資助武擴 UNSCR 之行動，辨識潛在之資助武擴或制裁規避活動。儘管 FATF 標準並未要求申報疑似資助武擴之活動，但該等機構向 FIU 提交之報告可能是具高度相關性之資料，可用於辨識可能參與或支援資助武擴之人及實體，並依法執行及監控，以打擊資助武擴。FIU 亦無義務參與 CPF 措施。FIU 獲取情報機關及其他執法機關所取得之資助武擴資訊，亦將使 FIU 得以利用，將因 ML/TF 或其他非法或可疑活動所申報之 STR 與情報資訊比對，以辨識有資助武擴之虞之交易。此外，在收到相關之資助武擴資訊之範圍內，FIU 應與情報及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分享該等資訊；

(c) 與私部門溝通之協調方法：權責機關應相互協調，以減少資源重複及確保一致性之方式，向私部門發布最新之被指名之人 / 實體 / 船隻清單、執行指引及最新趨勢。有關打擊資助武擴主管機關蒐集之疑似資助武擴活動之資訊，以及 FIU 對最終指向資助武擴活動之 STR 之回饋，也應在各國既有法律架構內適時與受監理之機構分享。此舉將有助於私部門儘早發現資助武擴之制裁規避。

60. 各國應建立控制及保護措施以確保主管機關交換之任何資訊僅得以授權之方式使用，符合其有關隱私及資料保護之義務。

E. 協調會議之討論議題

61. 將上述所有機關納入以協調 UNSCR 之執行，是打擊資助武擴之關鍵方式，藉此得以進行共同分析、協調及互補作業以及更完善的政策立場。該種協調及合作亦可成為建立信任及關係之關鍵措施。為實現此種合作、資訊分享及共同協調之可能途徑，可以是定期或不定期之跨機關會議，其中包括來自金融、情報、出口管制、執法、監管 / 監理及政策機關之代表。得在此等會議上討論之問題包括：

- (a) 監控及分析打擊資助武擴機制之風險、威脅、新趨勢及弱點；
- (b) 制定打擊資助核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及其運輸方式之政策；
- (c) 對權責機關採取行動打擊資助武擴適當對策之建議；
- (d) 辨識與資助武擴相關之關鍵情報落差，並訂定彌補該等落差之可能解決辦法；
- (e) 考慮潛在之阻斷機會，以阻止為武擴活動提供資金及該等活動之協調作業；
- (f) 權責機關（包括金融、情報及執法機關）在打擊資助武擴方面活動之協調及一致性；
- (g) 協調對違反出口管制之金融協助之調查，以及協調執行控管之軍民兩用貨物出口及轉運相關之法律，包括對受制裁國家；
- (h) 金融、情報及執法機關潛在計畫之協調及一致化，以辨識及指名可能參與或支援資助武擴之人及實體；及
- (i) 檢視機制以確保有效審查可疑活動報告，及符合執行制裁之要求。

F. 案例研究

62. 以下係成功之跨機關協調之兩個案例研究，供參考：

案例研究 1

打擊武擴活動跨機關合作之成功範例涉及 A 國財政、司法、海關及商業部門，採取行動以對抗意圖規避制裁之全球採購網絡（透過非法出口受管制配備武擴開發應用之機器至受聯合國武擴相關制裁之國家（X 國））。該網絡以父子團隊及其他個人為中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設立一系列掩護公司，代表被指名之實體行事，最終將受管制貨物出口到受制裁國家。

從 1990 年代起，A 個人（父親）協助 X 國，透過與 X 國之受制裁實體及其所屬機構有關之公司網絡採購有關武擴之貨物，並參與運送可能被用於支援國家彈道飛彈計畫之物品至 X 國。A 個人被第三國（Y 國）檢察官辦公室起訴偽造航運發票以及於 2008 年 6 月向 X 國非法運輸受限制材料，且被發現至少利用兩家位於 Y 國之掩護公司完成該計畫。由於這些計畫，A 個人及其掩護公司於 2009 年 1 月被 A 國財政部指名為向 X 國實體提供資金、技術或其他支援，該實體本身由 A 國於 2005 年指名，並在 2006 年由聯合國指名。

被 A 國指名之後，A 個人、其兒子（B 個人）及第三人（C 個人）繼續共同進行業務，但企圖利用不同公司名稱進行業務，以隱匿現已被指名之 A 個人及其參與該等交易之公司。例如，在 2009 年 8 月時 - 在 A 國指名後約八個月，這三個人開始使用新公司代表被指名之人購買及出口具武擴敏感性之機器。A 個人及 B 個人使用位於 Y 國銀行之銀行帳戶將資金轉至位於 A 國之協助者之 A 國銀行帳戶，後者又將該等資金用於採購貨物，並將其運送至 Y 國。由於 2009 年 A 國指名網絡，此等交易已經成為非法制裁規避計畫之一部分，並將成為

提起刑事指控之重點。

A 國之司法、海關及商業部門根據其各自之專業知識協調調查此案件。2013 年 5 月，A 個人及 B 個人均因刑事指控被捕，包括共謀以規避 A 國課予之禁止及限制及洗錢謀劃。兩人最終在起訴書中對各種刑事指控認罪。

案例研究 2

（與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跨機關協調相關）

A 國為目標性金融制裁所發展之指名係與財政、外交及司法部門會商進行。在整個調查過程中，財政部與各機關之同仁密切合作。初步目標名單係透過一個跨機關工作小組提出，並在發展之早期階段於適當機關內進行密切協調及審查。根據建構案件所涉及之情報數量，財政部亦與情報機關密切合作以建立指名之案件。

此外，財政部經歷正式協調階段，旨在化解提案之指名與其他機關之作業及政策利益之衝突，並確保此等目標名單符合且能進一步實現戰略性國家安全及該國外交政策目標。跨機關協調顯然係該過程之關鍵部分，因為其確保公開指名參與或支持武擴之實體及人不會危及執法部門或情報機關同仁之持續運作，且與政府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及利益一致。政府非常注意確保政府不會與可能損害國家利益或涉案主體之基本權利之敏感資料或方法妥協，以及確保行動與正在進行之外交業務互相協調，以便有效地實現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目標之重要性。

一旦完成非常徹底之跨機關審查程序，且財政部已收到跨機關同仁之同意，將提交最終之證據文件。在正式公布指名名單前，財政部會調查指名目標是否在該國存在。如果偵測到存在之情形，調查人員會共

同準備凍結任何可辨識財產之作業。任何國內執法作業均與其他聯邦機關及地方機關之執法人員密切協調。

在某一特定案例中，A 國因 X 公司向武擴提供支援而指名 X 公司。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呼籲應對 X 公司保持高度警戒。X 公司以欺騙性做法聞名，包括設立及使用掩護公司試圖及規避制裁，並持續與 A 國之銀行進行金融交易。財政部自金融機構接獲可能為掩護公司之資訊，該資訊由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並調查其認為可疑之特定交易時所發現。根據該等資訊及政府之敏感性資訊，包括情報，財政部開始蒐證以成立案件來指名 X 公司之掩護公司，防止其利用 A 國之金融系統以支付可能支持武擴活動之款項。指名程序及涉案人及實體之起訴書會使用到金融資訊。例如，在設立一家掩護公司之開戶文件中，列出之地址及電話號碼與 X 公司相同。財政部與相關之其他政府機關合作，特別是外交部和司法部，透過正式之協調過程化解提案之指名與其他機關之作業及政策利益之衝突。

63. 除上述案例研究外，各國不妨注意下列近期成功合作之案例：
- 根據金融機構就虛假文件提交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發現資助武擴活動，然後由海關在情報機關之協助下進行調查來追蹤。調查最終導致起訴及定罪，並向聯合國制裁委員會報告；
 - 執法機關根據向 FIU 所提交涉及受制裁國家之交易或超過一定門檻交易之系統報告，進行資產扣押。FIU 對報告進行後續追蹤，對資金流動及外國交易進行分析。如發現違法行為（例如利用空殼公司），則會將此等資訊傳遞給執法機關；及
 - 透過電子平台申報可疑資訊，該平台連結各權責機關及私部門利害關係人，包括出口業、運輸公司、航空公司、保險公司、律師及受託人，以便申報可疑資訊。
64. 各國亦應適時與相關國家之對等機關分享此等資訊。UNSC 專家小組彙編之執行報告，亦建議各國應加強有關跨國網絡規避案件及態樣之資訊分享，以協助金融機構確定某些交易是否涉及 UNSCR 所禁止之活動。透過跨境合作中斷資助武擴活動之範例，包括因採購受制裁禁用軍民兩用產品之小型公司之銀行處理急劇增加資金量而提交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而發現資助武擴活動。情報機關透過跨境合作進行調查，並轉發案件資訊至他國之實體。調查最終導致起訴並中斷行動。

第五部分 法遵之監理及監督

65. 在各國履行其資助武擴方面之義務時，發現另一個共同缺失就是關於資助武擴之監理薄弱或不聚焦。相互評鑑結果顯示監理機關（包括 SRB）並未對 TFS 進行充分監督，且金融機構及 DNFBP 通常並未充分重視執行資助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

裁。本段列出有效打擊武擴監理制度之要素。

66. 儘管 FATF 並未規定特定之監理模式，但選擇之監理制度應適合該國之風險及背景。依第 7 項建議建立資助武擴監理模式時，各國亦應參考第 2、26 及 28 項建議，以及第 1、19、27、34、35 及 40 項建議。
67. 尤其是就資助武擴而言，有效之監理模式通常涉及下列措施：

A. 控制及監控程序

- (a) 權責機關應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 制裁委員會公布後，立即透過其網站轉達個人及實體綜合清單，最好透過單一網站以避免造成不同受監理之機構混淆；
- (b) 監理機關可鼓勵受監管之機構參考 FATF 就金融監理機關與執法當局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理與執法 -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就資助武擴的情況採用風險基礎方法；⁴⁸
- (c) 監理機關應瞭解其國家受監理之機構及產業所面臨資助武擴之情況或可能之制裁規避風險，例如：客戶、產品、地理範圍及交付管道。雖然不是 FATF 標準下之拘束性要求，但監理機關可能會注意到，資助武擴風險與 ML 及 TF 風險在金融機構間及其內部之分布並不同。充分監督打擊武擴措施之執行，可能須監理機關著重於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不同之業務單位及產品；
- (d) 監理機關應將 TFS 檢核作為資格適足性測試之一環，以控制市場准入；

⁴⁸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BA-Effective-supervision-and-enforcement.pdf

- (e) 監理機關應考量受監理之機構及個別產業之能力及打擊武擴之經驗，以及其對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理解；
- (f) 監理機關得決定監理活動之風險基礎方法及程序，包括頻率、全面性及使用之工具（例如，在場外方面，從發布問卷調查至針對改善措施進行之後續追蹤，或在現地方面，從進行訪談、抽樣測試，至審查紀錄）；
- (g) 監理機關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來決定場外及現地監理之頻率；
- (h) 監理機關應在監理過程中確認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就資助武擴事項之監督程度，以及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呈報資助武擴相關問題之適足性；
- (i) 監理機關應關注制裁檢核之有效性，以及發現受制裁實體及其所擁有或控制之資產之過程及程序。監理機關亦應審查受監理之機構是否充分實施客戶審查措施以辨識及核實客戶或交易方之實質受益人；
- (j) 監理機關應關注受監理之機構就受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人及實體實施管制時，偽陽性之辨識及管理；
- (k) 就非金融產業而言，監理機關亦可能注意到與設立公司相關之弱點（此亦適用於律師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TCSP)）；
- (l) 各國應確保其法律架構准許監理機關適當獲得各個受監理機構之簿冊及紀錄，以蒐集監理機關或權責機關所需之最廣泛之資訊；
- (m) 監理機關應與相關外國監理對應機關合作，例如在受監理之機構有跨境營運時，包括透過安排分享機密資訊。

B. 改善措施及處罰

- (a) 監理機關應確保其備有一系列可供使用之監理工具，亦即從改善措施、行政、民事至刑事方面，並瞭解如何及何時適用這些工具；
- (b) 監理機關應得以在嚴重或持續不遵守規定之情況下撤銷許可；
- (c) 監理機關應確保依據違規情節輕重所採取之合比例性措施；
- (d) 監理機關應就受監理機構之缺失及不足，明確並儘早向受監理機構通知。監理機關亦應告知受監理機構最新進展，特別是監理結果及後續之監理行動，以便利害關係人瞭解資助武擴活動之最新趨勢及不遵循之後果；
- (e) 監理機關應記錄後續追蹤及改善行動之進展情況；
- (f) 監理機關應考慮出版手冊或程序，以便受監理之機構瞭解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要求，或監理機關認為係構成違反義務之一般因素。

C. 其他一般性監理

- (a) 各國應確保監理機關具備充分之資源；
- (b) 監理機關應確保負責監理活動之人員均訓練有素；
- (c) 監理機關應確保向受監理之機構傳達義務、採取改善行動及處罰措施之一致性。

D. 促進義務之瞭解

- (a) 權責機關應定期進行宣導活動並向受監理之機構發布指引及通知，以解釋其制裁義務及規避制裁案例；
- (b) 各國應建立溝通管道（例如熱線或專用電子郵件帳戶）以提

供作業指引及答覆詢問；

(c) 監理機關應更新指引資料以反映最新之制裁義務；

(d) 監理機關應考慮提供一般性及導論資料以及針對特定產業之資訊，以滿足不同機構之需求。這些機構對義務有不同程度理解、不同執行重點、不同執行方法及不同地理覆蓋範圍。

68. 各國亦應注意受監理之機構應採取與其業務模式及所評估風險相關之控管措施，並非所有機構都需就資助武擴採取相同控管措施。監理機關之監管應根據受監理機構之規模及複雜性進行調整。
69. 監管計畫應定期進行，而非僅在涉嫌違反監理要求時才進行檢查。從已公佈之相互評鑑報告中可以看出，對非銀行機構，特別係非金融機構，往往缺乏系統性監理。各國應確保對所有受監理之機構制定全面性監管計畫。

附件 A：資助武擴活動之可能情況指標

1. 2008 年 FATF 資助武擴態樣報告提供了一個起點，幫助公、私部門瞭解客戶、交易及其他帳戶活動可能涉及資助武擴之威脅及情況。此後，武擴人士開發了更精密之網絡來隱匿該等活動。聯合國專家小組（下稱「PoE」）向相關 UNSC 或 UNSCR 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中，記載部分近期與資助武擴相關之規避制裁技巧。
2. 除了 FATF 態樣報告及聯合國 PoE 報告外，各國機關及學術機構已辨識出下列各種情況可能指向資助武擴活動。然而，本附件所載資訊並非資助武擴之唯一決定因素，且資助武擴活動可能與洗錢（尤其是以貿易為基礎之洗錢）及資恐活動具有類似特徵。

A. 資助武擴之可能指標要素

- (a) 2008 年 FATF 資助武擴態樣報告（及更新之指令）之附件 1 中提到可能之資助武擴之指標⁴⁹
 - (i) 交易涉及具武擴疑慮之外國人或實體。
 - (ii) 交易涉及轉運疑慮之外國人或實體。
 - (iii) 客戶或交易方、或其地址與公開名單上之任一「被拒絕之人」類似，或有出口管制違規紀錄。
 - (iv) 客戶活動與業務概況不相符，或終端使用者資訊與終端使用者之業務概況不相符。
 - (v) 貨運轉運公司被列為產品之最終目的地。
 - (vi) 貨物訂單由所述之終端使用者所在國以外國家之公司或人下訂。

⁴⁹ 2008 年 FATF 態樣報告第 54 頁。

- (vii) 交易涉及運輸與其運輸目的地國家之技術水準不相符之貨物（例如，半導體製造設備被運往無電子工業之國家）。
- (viii) 交易涉及可能之空殼公司（例如公司無高資本額或有其他係空殼公司之指標）。
- (ix) 交易顯示貨物移轉公司間代表人有關連，即同一所有人或管理層。
- (x) 迂迴之海運路線（如有）及 / 或迂迴之金融交易。
- (xi) 貿易融資交易涉及透過出口管制法律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律執行不力之國家之海運路線（如有）。
- (xii) 交易涉及位於出口管制法律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律執行不力之國家之人或公司（尤其是貿易公司）。
- (xiii) 交易涉及運輸與一般地域貿易模式不一致之貨物（例如涉及之國家通常出口 / 進口哪些貨物）。
- (xiv) 交易涉及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管中存在已知缺陷及 / 或位於出口管制法律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律執行不力國家之金融機構。
- (xv) 根據交易取得之文件，貨物之申報價值明顯低於運費。
- (xvi) 貿易文件及金流所包含之資訊不一致，例如姓名、公司、地址、最終目的地等。
- (xvii) 電匯轉帳活動之模式，顯示不尋常之模式或欠缺明顯目的。
- (xviii) 客戶對其提供之資訊含糊不清 / 不完整，不願在詢問時提供其他資訊。
- (xix) 新客戶在帳戶尚待核准時要求以信用狀交易。
- (xx) 從原始信用狀或其他文件中無法辨識匯款人或受款人之電匯指示或付款指示。

B. 第三人報告（例如聯合國 PoE 報告、學術研究）中提及之規避制裁活動之其他潛在指標

- (i) 涉及武擴出口管制機制或國家管制機制之管制物品。
- (ii) 涉及與具武擴疑慮國家連結之人（例如雙重國籍），及 / 或處理複雜設備之人欠缺技術背景。
- (iii) 在工業項目之交易中使用現金或貴金屬（例如黃金）。
- (iv) 涉及經常從事與其正常業務不一致業務之小型貿易、經紀或中介公司。
- (v) 涉及宣稱從事商業業務之客戶或交易方，而其交易顯示其從事貨幣匯款業務。
- (vi) 公司間根據「分類帳」安排進行交易，免除國際金融交易之需求。
- (vii) 交易之客戶或交易對手有關連（例如，他們共享同一個實體地址、IP 地址或電話號碼，或其活動得以協調）。
- (viii) 涉及位於具武擴疑慮國家之大學。
- (ix) 關於貿易或金融文件之貨物說明係非特定、無關緊要或具有誤導性。
- (x) 證明文件或其他陳述（例如與運輸、海關或付款相關）是虛假或欺詐的。
- (xi) 利用個人帳戶購買工業用品。

附件 B：受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金融機構

A. 緒論

1. 當金融機構因聯合國（下稱「UN」）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下稱「UNSCR」或決議案）為金融制裁之目的而被指名時，會產生一些額外的問題。本附件適用於權責機關，著重在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時應採取之行動。⁵⁰
2. 在執行第 7 項建議時，權責機關可能希望在其法律架構內考量其他監理措施，以防止脫產及金融與支付系統之整體風險，並保護誠信履約之交易方。
3. 在對被指名銀行執行金融制裁之情況下，權責機關亦應透過防止開展新業務關係以有效健全地執行制裁。在健全之控管架構內，權責機關應設法盡可能保護第三人免受制裁影響，例如使用豁免權以准許支付金融機構被指名前簽署之合約應付款。然而應密切監控此類付款。
4. 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執行會影響被指名金融機構之流動性及 / 或償付能力，隨著時間會增加無力清償之風險，並引發審慎疑慮之立即性問題。在此等情況下，國家之無力清償或類似程序（如適用）應根據國家法律適用，並遵守金融制裁之要求。這可能涉及指派行政管理人或稽核人員。

⁵⁰ 請注意，本附件適用於針對北韓及伊朗之 UN 資助武擴相關制裁機制。雖然 UNSCR 2231 號（2015 年）已將同一決議之附件 B 之附錄中所載的 36 人及實體除名，但目前仍有 23 個人及 61 個實體仍在 2231 號決議名單上。2231 號決議名單可於下列網站取得：<https://scsanctions.un.org/fop/fop?xml=htdocs/resources/xml/en/consolidated.xml&xslt=htdocs/resources/xsl/en/iran.xsl>。

B. 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適用

5. 金融機構被指名後，權責機關應立即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此時，權責機關應立即採取各種行動。
6. 確定被指名之金融機構是否在其國家設有據點。金融機構可以透過在該國家內設立而設有據點，因為其在該國設有分支機構，或因為其擁有或控制位於該國之實體（例如子公司）。權責機關亦應確定被指名之金融機構是否在其境內之金融機構中設有帳戶。
7. 考量指名金融機構是否會造成有關該機構董事或高階管理層其資格適足性之疑慮，並考量該機構之指名是否會造成其他監理問題，例如系統性風險（例如使其他金融機構遭受不利影響）或其他市場影響（例如，出現很多機構之債權人或支付系統中之潛在干擾）。此種情況主管機關可能應考量指派行政管理人或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行動。
8. 被指名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所在之國家應相互溝通，以確保在跨國間以一致且有效之方式執行制裁。
9. 權責機關間就跨司法管轄範圍支付予或來自被指名金融機構之款項進行更廣泛合作，應旨在確保准予之付款能夠盡可能有效地流動，並受到適當之控管、記錄及監控，且可以迅速辨識及阻止任何被禁止之付款。跨國間合作可能包括 UN 制裁委員會之協調豁免通知。

C. 被指名金融機構之付款

10. 除非經實際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權責機關授權，否則不得由被指名之金融機構付款。

11. 在根據相關之 UNSCR 決定授權時，權責機關應考量：
 - 原則上應核准哪些付款；及
 - 應在授權機制建立哪些保護措施，以確保僅支付經許可之款項，包括應進行何種類型之監控及審查。

(i) 保護措施

12. 主管機關應建立健全之保護措施，以確保僅支付經許可之款項。此至少應包括：
 - 預先審查金融機構經權責機關授權進行之所有付款，或若法律准許時，由獨立機構，如稽核人員，依權責機關要求並在其監理下進行；
 - 由金融機構定期報告，由行政管理人 / 稽核人員（如適用）向權責機關核實金融機構所支付或收受之所有款項。

(ii) 根據先前合約支付應付款項

13. 權責機關應考量如何處理根據先前合約之應付款項。UNSCR 2231 號（2015 年）附件 B 提醒，當相關國家已認定合約與決議案所禁止之項目、協助或服務無關，且被指名之人或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收到款項時，資產凍結規定不得阻止被指名之人或實體就被列入名單前所簽訂之合約支付應付款項。此可包括在支付該等款項時，所必要涉及之金融機構總行、分行或帳戶間之資金移轉。各國必須在核發授權前 10 個工作天通知 UN 安全理事會其有意授權根據先前合約之應付款項。（參見決議案附件 B 第 6（d）項。）
14. 為防止與被指名金融機構展開新金融業務，各國不應准許由透支或循環額度等裁量之額度支付款項，以使被指名之金融機構不能繼續成為未來商業合約之工具。

15. 權責機關應考量在指名該金融機構後所修訂之先前合約，為制裁之目的是否應被視為先前合約（例如更新租約），或合約之變更是否實質上足以使該合約被視為新合約。權責機關應注意第三人可能希望考慮其他融資安排。
16. 如被指名之金融機構設有分行，則分行所在地之權責機關可准許被指名實體在分行或辦事處之間移轉資金，以便代表其本身或其總行根據先前合約向善意第三人支付應付款項。在此種情況下，分行所在國之權責機關在為此等授權時應當保持適當警戒。

(iii) 其他付款：基本及特別開支

17. 權責機關可能需要考慮授權某些基本及特別開支，此等開支不會產生新義務但是必要的，以確保依序減少金融機構根據先前合約對善意第三人之義務，包括非被指名帳戶之持有人。
18. 基本開支請求須 UN 安全理事會（伊朗）/ 制裁委員會（北韓）沒有作出否定決定，特別開支須 UN 安全理事會（伊朗）/ 制裁委員會（北韓）事先許可。

(a) 基本開支

19. 北韓及伊朗相關決議案均授權規定凍結措施不適用於相關國家業已確定係基本開支所必要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 就北韓而言：UNSCR 1718 號（2006 年）第 9（a）項規定，凍結措施不適用於相關國家業已確定係基本開支所必要之金融、其他資產或資源，包括支付食物、租金或房貸、藥品及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事業費，或專門用於支付合理專業費用及相關所生費用之報銷。

- 就伊朗而言：UNSCR 2231 號（2015 年）附件 B 第 6（d）（i）項，包括例如支付食物、租金或房貸、藥品及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事業費，或專門用於支付合理專業費用，例如法律服務費。

(b) 特別開支

20. 北韓及伊朗相關決議案均規定，凍結措施不適用於相關國家業已確定係特別開支所必要，且經 UN 安全理事會或制裁委員會准許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見適用於北韓之 UNSCR 1718 號（2006 年）第 9（b）項，及適用於伊朗之 UNSCR 2231 號（2015 年）之附件 B 第 6（d）（ii）項）
21. 就伊朗而言，特別開支除其他開支外，包括與 UNSCR 2231 號（2015 年）之附件 B 第 6（d）項未涵蓋之金融機構子公司或分行之附屬交易相關之任何開支，且該開支係確保依序減少該機構根據先前合約對善意第三人所負擔之義務，或為確保保護該等第三人所需之費用。此類特別開支之範例可能包括：
 - 為使金融機構在金融集團內或自其他金融機構匯回或移轉其資產所必要之附屬交易相關之開支（例如，為匯回或移轉資產而調整貨幣儲備金之交易）；
 - 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子公司「抵銷」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金融集團被凍結之資產；
 - 與特定外匯交易相關之開支，以使金融機構履行先前合約之義務（例如，准許根據先前合約以該合約要求之貨幣付款）；
 - 行政管理人或稽核人員之費用。

D. 被指名機構之應收款項

22. 就伊朗而言，准許向被指名之人或實體之凍結帳戶付款，惟該款項係根據先前之合約、協議或義務之應付款項（參見 UNSCR 2231 號（2015 年）附件 B 第 6（d）項）。
23. 原則上，權責機關應准許此等付款，只要其係根據先前合約、協議或義務應付之款項，且不會產生新義務，因為此將有助於金融機構履行其先前對第三人之義務。然而，權責機關需確保支付予金融機構之款項係按凍結金融機構既有資產之相同方式被妥善凍結，且受主管機關密切監控及審查。

附件 C

防制武擴相關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I. UNSCR 清單

非國家行為者

決議	相關條款
決議 1540 號 (2004 年)	第 2 及第 3(d) 項
後續決議	相關條款
決議 1673 號 (2006 年)	第 1 項
決議 1810 號 (2008 年)	第 1 項
決議 1977 號 (2011 年)	第 1 項
決議 2325 號 (2016 年)	第 1、7 及 12 項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北韓)

決議	相關條款
決議 1718 號 (2006 年)	第 8(a)(i)、(ii)、8(b)、8(c) 及 8(d)、9(a)-(c)、12(e) 項
後續決議	相關條款
決議 1874 號 (2009 年)	第 7、9、10、18、19 及 20 項
決議 2087 號 (2013 年)	第 5、6 及 12 項、附件 I 及 II
決議 2094 號 (2013 年)	前言條款 6 及第 7、8、11-15、20、24 項、附件 I 及 II
決議 2270 號 (2016 年)	第 6、10、12、15、16、19、20、23、29-31、32-38 項、附件 I、II 及 III
決議 2321 號 (2016 年)	第 3、8、9、12、16、18、20、22、23、26、28、31-35 項、附件 I 及 II
決議 2356 號 (2017 年)	第 3 項、附件 I 及 II
決議 2371 號 (2017 年)	第 3、8-14、18 項、附件 I 及 II
決議 2375 號 (2017 年)	第 3、8、13-16、18、19 項、附件 I 及 II
決議 2397 號 (2017 年)	第 3-8、11、13-15、17 項、附件 I 及 II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

決議	相關條款
決議 2231 號 (2015 年)	第 1、6、7、11、12、14、16、21、22 項 附件 B 之第 2、4、5、及 6(a)、(b)、(c)、(d) 及 (f) 項

II. 金融規定及其類別

第 II 部分 (a) 一般打擊武擴條款

UNSCR	項	條款摘要
1540 號 (2004 年)	2	亦決定所有國家應根據其國家程序，採取及執行適當之有效法律，禁止任何非國家行為者製造、取得、擁有、開發、運輸、移轉或使用核武器、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尤其是用於恐怖主義之目的，以及意圖從事任何上述活動、作為共犯參與其中、給與其協助或資助
1540 號 (2004 年)	3(d)	亦決定所有國家應採取及執行有效措施以建立國內管制，以防止核武、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之擴散，包括對相關材料進行適當控制，並為此目的應：(d) 建立、制定、審查及維持對該等物品之適當有效之國家出口及轉運控制，包括控制出口、過境、轉運及再出口之適當法令，以及對提供與此類出口及轉運有關之資金及服務之控制，例如資助及運輸此等有助於武擴之貨物，以及建立終端使用者之控制；對違反此類出口管制法令之行為設立並實施適當之刑事或民事處罰

1673 號 (2006 年)	1	重申其第 1540 號 (2004 年) 決議案中之決定及要求，並強調所有國家充分執行該決議之重要性
1810 號 (2008 年)	1	重申其第 1540 號 (2004 年) 決議案中之決定及要求，並強調所有國家充分執行該決議之重要性
1977 號 (2011 年)	1	重申其第 1540 號 (2004 年) 決議案中之決定及要求，並再次強調所有國家充分執行該決議之重要性
2325 號 (2016 年)	1	重申其第 1540 號 (2004 年) 決議案中之決定及要求，並再次強調所有國家充分有效地執行該決議之重要性
2325 號 (2016 年)	7	呼籲各國在執行第 1540 號 (2004 年) 決議案時考量武擴風險不斷變化的特性以及科學技術發展迅速
2325 號 (2016 年)	12	決定 1540 號決議案委員會應繼續加緊努力，透過其工作計畫促進所有國家全面執行 1540 號 (2004 年) 決議案，其中包括彙編及一般性審查各國執行 1540 號 (2004 年) 決議案情況之資訊，並處理該決議案第 1、2 及第 3 項之所有面向，特別注意執法措施需要更多關注；與生物、化學及核武器相關之措施；資助武擴措施；佔有及保護相關材料；以及國家出口及轉運控制

第 II 部分 (b) 北韓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b) 目標性金融制裁 (北韓) (建議 7)	第 II 部分 (b) 目標性金融制裁 (依據第 7 項建議)		
	北韓		
	1718 號 (2006 年)	8(d)	決定：(d) 所有會員國應根據其各自之法律程序，立即凍結本決議案通過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在其領土上，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因從事或提供支援（包括透過其他非法手段）予北韓核武相關、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彈道導彈相關計畫所指名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該等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下行事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並確保其國民或其領土內之任何人或實體無法向該等人或實體，或為該等人或實體之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1718 號 (2006 年)	9(a)-(c) ⁵¹	決定上開第 8 (d)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相關國家決定之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 (a) 基本開支所必要者，包括支付食物、租金或房貸、藥品及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事業費用、或專門用於支付合理之專業費用以及根據國家法律用於常	

⁵¹ 提供凍結資產之例外情況。

<p>1718 號 (2006 年) (接續)</p>	<p>9(a)-(c)⁵¹ (接續)</p>	<p>規保管或維持凍結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所提供之法律服務有關之所生開支或費用或服務費之報銷，在相關國家向委員會通知其有意於適當時授權取得該等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後，且委員會在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並未作出否定決定；</p> <p>(b) 特別開支所必要者，惟應由相關國家通知委員會並經委員會核准；或</p> <p>(c) 受司法、行政或仲裁擔保或判決之約束，在此種情況下，如係在決議案做成之日期前已為擔保或判決程序，得使用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以符合該擔保或判決之要求。此舉並非為上開第 8 (d) 項所述之人或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所辨識之人或實體之利益，且經相關國家通知委員會</p>
<p>1718 號 (2006 年)</p>	<p>12</p>	<p>決定根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由安全理事會所有成員組成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承擔下列任務：</p> <p>(e) 指名受上開第 8 (d) 及 (e) 項規定之措施限制之其他人及實體</p>

第 II 部分 (b) 北韓之日標性金融制裁 (北韓) (建議 7)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b) 目標性金融制裁 (依據第 7 項建議)		
	北韓		
1874 號 (2009 年)	7 ⁵²	呼籲所有會員國根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設立之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根據 2009 年 4 月 13 日其主席聲明所作之指名 (S/PRST/2009 年/7 月)	
2087 號 (2013 年)	5(a) ⁵³	重申經第 1874 號 (2009 年) 決議案修改之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項規定之措施，並決定：(a) 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d) 項規定之措施應適用於附件一及二所列之人士及實體…；及 (b) 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a)、8 (b) 及 8 (c) 項規定之措施應適用於 INFCIRC/254/Rev.11/ 第一部分及 INFCIRC/254/Rev.8/ 第二部分及 S/2012/947	

⁵² 擴張 UNSCR 1718 號 (2006 年) 第 8 (d) 項之 TFS。

⁵³ 擴張 UNSCR 1718 號 (2006 年) 第 8 (d) 項之 TFS。

2094 號 (2013 年)	前言條款 6	歡迎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關於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新第 7 項建議，並敦促會員國將 FATF 之 [註釋] 說明應用於第 7 項建議及相關的指引文件，以有效執行與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2094 號 (2013 年)	8 ⁵⁴	亦決定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d）項規定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一及二所列之人及實體，以及代表他們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及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並進一步決定第 1718 號（2006）號決議案第 8（d）項規定之措施應適用於代表業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以及由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
2270 號 (2016 年)	10 ⁵⁵	決定第 1718 號（2006 年）號決議案第 8（d）項規定之措施也亦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一及二所列之人及實體，及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及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由非法手段者

⁵⁴ 擴張 UNSCR 1718 號（2006 年）第 8（d）項之 TFS。

⁵⁵ 擴張受 UNSCR 1718 號（2006 年）第 8（d）項 TFS 拘束之人 / 實體名單。

2270 號 (2016 年)	12 ⁵⁶	確認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d) 項提到之「經濟資源」包括各種資產，無論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實際或潛在，而可能被用於獲取資金、貨物或服務，例如船隻 (包括海運船隻)
2270 號 (2016 年)	15 ⁵⁷	強調，由於執行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d) 項及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第 8 及 11 項規定之義務，所有會員國應關閉被指名實體之代表辦事處並禁止該等實體以及直接或間接為該等實體或代表該等實體之人或實體參與合資企業或任何其他商業安排，並強調如果該辦事處代表人之國籍係北韓，則各國應根據且遵守第 2094 號 (2013 年) 號決議案第 10 項，為遣返其回北韓之目的，遵守相關之國內及國際法驅逐該等人出境

⁵⁶ 擴張「經濟資源」之定義以涵蓋船隻；並加入「實際或潛在」之新要素。

⁵⁷ 擴張對指名之人 / 實體之制裁範圍，包括關閉被指名實體之代表處、禁止與被指名實體之合資企業及業務安排。

2270 號 (2016 年)	16 ⁵⁸	注意北韓經常使用掩護公司、空殼公司、合資企業及複雜、不透明之所有權結構以違反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案施加之措施，為此，要求委員會在小組之協助下，辨識參與此類做法之人及實體，及（如適當）指名其須遵守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施加之措施
2270 號 (2016 年)	23 ⁵⁹	重申委員會業已指名北韓公司海洋海事管理局（下稱「OMM」），注意本決議案附件三中規定之船隻是由 OMM 控制或操作之經濟資源，因此受到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d）項規定之資產凍結之限制，並強調會員國必須執行該決議案之相關規定

58 與指名有關。

59 擴張資產凍結範圍以包括特定船隻。

	2270 號 (2016 年)	32 ⁶⁰	決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d) 項規定之資產凍結應適用於位於北韓以外之北韓政府或朝鮮勞動黨之實體，或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或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所有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且該國認為與北韓之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或其他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禁止之活動有關，進一步決定，除北韓以外之所有國家均應確保避免其國民或其境內之任何人或實體，向該等人或實體，或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或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提供，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
--	--------------------	------------------	---

60 擴張受資產凍結之人士及實體之類別，以涵蓋與北韓政府或朝鮮勞動黨相關之類別；提供資產凍結之例外情況。

2270 號 (2016 年) (接續)	32 ⁶⁰ (接續)	經濟資源，並決定該等措施不適用於進行北韓之使團對 UN 及其專門機構及相關組織或其他北韓之外交及領事使團之任務所需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亦不適用於委員會事先根據個案決定為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無核化或任何其他與本決議案一致之目標所必需之任何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
2270 號 (2016 年)	38	重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呼籲各國採取加強盡職調查及有效對策，保護其司法管轄區免受北韓非法金融活動之影響，並呼籲會員國應用 FATF 第 7 項建議、其註釋說明以及相關指引以有效執行武擴相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2321 號 (2016 年)	3 ⁶¹	決定第 1718 號 (2006 年) 號決議案第 8 (d) 項規定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一及二所列之人及實體，及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及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

61 擴張被指名之人及實體之名單。

2321 號 (2016 年)	12 ⁶²	決定委員會，倘若其掌握資訊可作為合理之理由認為船隻係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2094 號（2013 年）、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與核武或彈道飛彈相關之計畫或活動，得要求對其根據本項指名之船隻採取下列任一或全部之措施：…（d）委員會指名之船隻應受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d）項規定之資產凍結
2356 號 (2017 年)	3 ⁶³	重申經後續各項決議修改之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 項規定之措施，並決定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d）項規定之措施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一及二所列之人及實體及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及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

62 與指名之船隻有關。

63 擴張被指名之人及實體之名單。

2371 號 (2017 年)	3 ⁶⁴	決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d) 項規定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一及二所列之人及實體、及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及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
2371 號 (2017 年)	18	決定會員國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九十天內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依委員會之要求，報告其為有效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採取之具體措施，要求專家小組與 UN 其他制裁監控小組合作，繼續努力協助會員國即時準備及提交此類報告
2375 號 (2017 年)	3 ⁶⁵	決定第 1718 (2016) 號決議案第 8 (d) 項規定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一和二所列之人及實體，以及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以及其所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

64 擴張被指名之人及實體之名單。

65 擴張被指名之人及實體之名單。

2375 號 (2017 年)	8 ⁶⁶	呼籲所有國家根據上開第 7 項配合檢查，如船旗國不同意在公海進行檢查，則決定船旗國應指示船隻前往適當及便利之港口由當地機關根據第 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第 18 項進行所需之檢查，並進一步決定，如船旗國既不同意在公海上進行檢查，亦不指示船隻前往適當及便利之港口進行所需之檢查、或如船隻拒絕遵守船旗國之指示准許在公海進行檢查或前往該等港口，則委員會應考慮指名船隻以執行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d）項規定及第 2321 號（2016 年）決議案第 12 項之措施，倘若委員會已作出該等指名，則船旗國應立即註銷該船隻
2375 號 (2017 年)	19	決定會員國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九十天內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依委員會之要求，報告其為有效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採取之具體措施，要求專家小組與 UN 其他制裁監控小組合作，繼續努力協助會員國即時準備及提交此類報告

⁶⁶ 與指名之船隻有關。

2397 號 (2017 年)	3 ⁶⁷	決定第 1718 (2006) 號決議案第 8 (d) 項規定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一及二所列之人及實體，及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任何人或實體，及其所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
2397 號 (2017 年)	15	決定，倘若一個會員國掌握有關在其領域或公海遇到之船隻數量、名稱及登記情況之資訊，且該等船隻係經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指名為第 1718 (2006 年) 號決議案第 8(d) 項規定之資產凍結之對象、第 2321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12 項規定之各項措施、第 2371 號 (2017 年) 決議案第 6 項規定之港口入境禁令、或本決議案之相關措施者，則會員國應通知委員會此等資訊，以及為進行第 1718 號 (2006 年)、1874 號 (2009 年)、2087 號 (2013 年)、2094 號 (2013 年)、2270 號 (2016 年)、2321 號 (2016 年)、2356 號 (2017 年)、2371 號 (2017 年)、2375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相關規定所授權之檢查、資產凍結及扣押，或其他適當行動所採取之措施

67 擴張被指名之人及實體之名單。

	2397 號 (2017 年)	17	決定會員國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九十天內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依委員會之要求，報告其為有效執行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採取之具體措施，要求專家小組與 UN 其他制裁監控小組合作，繼續努力協助會員國即時準備及提交此類報告
--	--------------------	----	--

第 II 部分 (b) 伊朗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b) 目標性金融制裁 (依據第 7 項建議)		
伊朗		
2231 號 (2015 年)	7 ⁶⁸	決定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41 條，在安全理事會收到第 5 項所述 IAEA 之報告後：應終止 (a) 第 1696 號 (2006 年)、第 1737 號 (2006 年)、第 1747 號 (2007 年)、第 1803 號 (2008 年)、第 1835 號 (2008 年)、第 1929 號 (2010 年) 及第 2224 號 (2015 年) 決議案之規定
2231 號 (2015 年)	附件 B 第 6(c) 項	在 JCPOA 採用日後之八年，或直到 IAEA 提交確認更廣泛結論之報告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凍結 JCPOA 通過當日在其領土上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並凍結其後於其領土上由新決議案通過日由委員會根據第 1737 號 (2006 年) 決議案建立及維持之名單上所指名之人及實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惟在附件中或被安全理事會除名之人及實體除外，並凍結可能被安全理事會因下列原

68 終止根據 UNSCR 1737 號 (2006 年) 及其後續決議案與伊朗有關之 TFS / PF 條款。

<p>2231 號 (2015 年) (接續)</p>	<p>附件 B 第 6(c) 項 (接續)</p>	<p>因指名之其他人及實體之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因從事、直接連結或支援伊朗之具武擴敏感性之核武且與伊朗在 JCPOA 或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方面之承諾牴觸之活動，包括透過參與本聲明中規定之違禁物品、貨物、設備、材料及技術之採購；協助被指名之人或實體規避或為與 JCPOA 或新決議案不一致之行為；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或為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p>
<p>2231 號 (2015 年)</p>	<p>附件 B 第 6(d) 項</p>	<p>此外，本規定不得妨礙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根據該人或實體列入名單前已訂立合約之應付款項，惟相關國家應認定該合約與任何本聲明禁止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技術、援助、培訓、金融協助、投資、經紀或服務無關；款項不會直接或間接由受本項措施規範之人或實體收受；且在相關國家向安全理事會通知有意支付或收取該等款項，或在該等授權之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其擬於適當時為此目的授權解凍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p>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北韓金融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務相關)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北韓金融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務相關)		
1874 號 (2009 年)	9 ⁶⁹	決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b) 項之措施亦適用於所有武器及相關材料，以及與提供、製造、維護或使用該類武器或材料相關之金融交易、技術訓練、建議、服務或協助
1874 號 (2009 年)	10 ⁷⁰	決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a) 項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所有武器及相關材料，以及與提供、製造、維護或使用該類武器相關之金融交易、技術訓練、建議、服務或協助，惟小型武器及輕型武器及其相關材料除外，並呼籲各國對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移轉至北韓之小型武器或輕型武器保持警戒，並進一步決定各國應在向北韓出售、供應、或移轉小型武器或輕型武器至少五天前通知委員會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北韓)

69 將 UNSCR 1718 號 (2006 年) 第 8 (b) 項之禁令擴張至金融交易、服務或協助。

70 將 UNSCR 1718 號 (2006 年) 第 8 (a) 項之禁令擴張至金融交易、服務或協助。

1874 號 (2009 年)	18	呼籲會員國，除履行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d) 項規定之義務外，應避免向其或透過其、或自其領土，或向或由其國民或依其法律組織設立之實體 (包括海外分支機構)，或於其領土上之人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任何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可能有助於北韓核武相關、彈道飛彈相關，或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計畫或活動，包括透過凍結其領土上或其後將進入其領土，或受其管轄或其後屬於其管轄與該等計畫或活動相關之任何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並根據其國家權限及法律採取加強監控以避免所有此類交易
1874 號 (2009 年)	19	呼籲所有會員國及國際金融及信貸機構勿與北韓締結給予贈款、金融協助或優惠貸款之新承諾，但為人道主義及發展目的且直接滿足平民需要或促進去核化者除外，並呼籲各國加強警惕以減少目前之承諾

2087 號 (2013 年)	5(b) ⁷¹	重申經第 1874 號（2009 年）決議案修改之第 1718 號（2006 年）號決議案第 8 項規定之措施，並決定：（b）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a）、8（b）及 8（c）項規定之措施應適用於 INFCIRC / 254 / Rev.11 / 第一部分及 INFCIRC / 254 / Rev.8 / 第二部分及 S / 2012 年 / 947 號文件中之項目
2094 號 (2013 年)	7 ⁷²	重申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c）項規定之措施適用於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a）（i）、8（a）（ii）項及第 1874 號（2009 年）決議案第 9 及第 10 項所禁止之項目，並決定第 1718 號（2006 年）決議案第 8（c）項規定之措施亦適用於本決議案第 20 及 22 項，並指出此等措施亦適用於經紀或其他中介服務，包括安排在其他國家提供、維持或使用違禁物品、或自其他國家供應、出售或移轉或出口

⁷¹ 擴大適用 UNSCR 1718 號（2006 年）第 8（a）至（c）項措施之項目。

⁷² 擴大適用 UNSCR 1718 號（2006 年）第 8（c）項措施之項目。

	UNSCR	項	條款摘要
(接續)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北韓)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北韓金融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務相關)		
	2094 號 (2013 年)	11	<p>決定會員國除履行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第 8 (d) 及 (e) 項規定之義務外，還應防止向其或透過其、或自其領土、向或由其國民或依其法律組織設立之實體 (包括海外分支機構)、或在其領土之任何人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任何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包括可能有助於北韓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其他受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2009 年) 號、第 2087 (2013) 號決議案或本決議案禁止之活動之鉅額現金；或有助於規避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包括透過凍結任何其領土上，或將進入其領土，或受其管轄或其後將受其管轄且與該計畫或活動相關之金融或資產或資源，並依其國家權限及法律來加強監控以防止所有此類交易</p>

2094 號 (2013 年)	20 ⁷³	決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a) 及 (b) 項規定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本決議案附件三所列之項目、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
2270 號 (2016 年)	6	決定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案第 8 (a) 項之措施亦應適用於所有武器及相關材料，包括小型武器及輕型武器及其相關材料，以及與此類武器及相關材料之提供、製造、維護或使用有關之金融交易、技術培訓、諮詢、服務或協助
2371 號 (2017 年)	13	闡明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第 11 項所載之禁令適用於透過所有會員國之領土所清算之資金
2371 號 (2017 年)	14	闡明為實施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第 11 項、第 2270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33 及 34 及第 2321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33 項之目的，履行與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相稱之金融服務之公司被視為金融機構

⁷³ 擴大適用 UNSCR 1718 號 (2006 年) 第 8 (a) 及第 8 (b) 項措施之項目。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伊朗之金融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務相關)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伊朗之金融交易或提供金融服務相關)		
2231 號 (2015 年)	附件 B 第 2 項	<p>所有國家均得參與並核准下列活動，惟應以經安全理事會個案事先核准為前提：</p> <p>(a) 直接或間接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伊朗提供、銷售或移轉，或在伊朗使用或使伊朗從中受益，無論是否源自其領土，INFCIRC / 254 / Rev.12 / 第一部分及 INFCIRC / 254 / Rev.9 / 第二部分（或安全理事會更新之該文件之最新版本）所載之所有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以及任何其他項目，如該國認定它們可能有助於與 JCPOA 不一致之再處理或濃縮相關或重水相關活動；</p> <p>(b) 向伊朗提供任何有關上述 (a) 項所述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之供應、銷售、移轉、製造或使用之技術援助或培訓、金融協助、投資、經紀或其他服務；及</p>
		第 II 部分 (c)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伊朗)

	<p>2231 號 (2015 年)</p>	<p>附件 B 第 2 項 (接續)</p>	<p>(c) 伊朗獲得另一國涉及鈾礦開採或生產或使用 INFCIRC / 254 / Rev.12 / 第一部分所列之核材料及技術之商業活動之利益，及在該國管轄領土內由伊朗、其國民以及在伊朗註冊或受其管轄之實體、或由其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所為之此類投資，惟為供應、販售或移轉 INFCIRC/254/Rev.12/ 第一部分之 B1 規範之設備至伊朗，當該設備係用於 INFCIRC/254/Rev.12/ 第一部分之 A.1.2 所涵蓋與反應爐組裝之核燃料元素結合之輕水反應爐、低濃縮鈾，以及 INFCIRC / 254 / Rev.9/ 第二部分所列僅用於輕水反應爐之物品、材料、設備、貨品及技術時，無須取得安全理事會事先核准。對於安全理事會根據上述 (a) 項核准，或在上述例外情況下供應、出售或移轉之任何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各國應確保：(a) 於適當時符合所引用之 INFCIRC 中規定之指引要求；(b) 其已取得並有能力有效行使核實任何供應物品之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地點之權利；(c) 其在供應、銷售或移轉後十天內通知安全理事會；d) 對於所引用之</p>
--	----------------------------	--------------------------------	--

	<p>2231 號 (2015 年)</p>	<p>附件 B 第 2 項 (接續)</p>	<p>INFCIRC 中列出之供應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其亦在供應、銷售或移轉之十天內通知 IAEA。</p> <p>惟直接與福爾多設施穩定同位素生產之兩個級聯反應之必要改良相關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之供應、銷售或移轉，以及提供任何相關技術援助、培訓、金融協助、投資、經紀或其他服務、伊朗出口濃縮鈾超過 300 公斤以換取天然鈾，以及基於商定之概念設計現代化阿拉克反應爐，以及隨後按照合意之最終設計該等反應爐毋須安全理事會事先核准，條件係會員國應確保：</p> <p>(a) 所有此類活動均嚴格遵照 JCPOA 進行；(b) 其在此類活動前十天通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委員會；(c) 已符合引用之 INFCIRC 中規定指引之適當要求；(d) 其已取得並有能力有效行使核實任何供應物品之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地點之權利；及 (e) 如為所引用之 INFCIRC 中列出之供應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其亦於供應、銷售或移轉之十天內通知 IAEA。</p> <p>本項於 JCPOA 採用日（如 JCPOA 所定義）後之十年內適用，惟 IAEA 如在</p>
--	----------------------------	--------------------------------	--

2231 號 (2015 年)	附件 B 第 2 項 (接續)	該日期前提交確認更廣泛結論之報告，則應事先取得安全理事會事前核准之要求將被立即暫停，且自暫停日起，本款規定之例外情況應繼續適用，且所有國家如在該活動開始前十個工作天，依個案通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委員會，其均得參與及核准本款所載之活動。
2231 號 (2015 年)	附件 B 第 4 項	所有國家均得參與並核准下述活動，惟應以經安全理事會事先個案核准為前提： (a) 直接或間接自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伊朗或自伊朗、在伊朗使用或使伊朗從中受益，無論是否源自其領土，供應、銷售或移轉 S / 2015/546 文件中所列之所有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以及該國認定可能挹注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之任何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及 (b) 向伊朗提供任何技術或技術援助或培訓、金融協助、投資、經紀或其他服務，以及移轉金融資源或服務，或伊朗獲得對另一國之任何商業活動之利益，與本款第 a 項所述之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之提供、銷售、移轉、製造或使用相關，或與第 3 款所述活動相關。惟在經安全理事會核准之情況下：(a)

<p>2231 號 (2015 年) (接續)</p>	<p>附件 B 第 4 項 (接續)</p>	<p>交付該等物品或協助之合約包括適當之終端使用者之保證；及 (b) 伊朗承諾不會將此等物品用於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本款至 JCPOA 採用日後之八年內適用，或至 IAEA 提交確認更廣泛結論之報告之日期，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p>
<p>2231 號 (2015 年)</p>	<p>附件 B 第 5 項</p>	<p>所有國家均得參與並核准，惟應以安全理事會個案決定事先核准為前提：直接或間接從其領土或透過其領土、或由受其管轄之國民或個人、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無論是否來自其領土，向伊朗、或於伊朗使用或為伊朗之利益，供應、出售或移轉任何為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冊之目的所定義之戰鬥坦克、裝甲戰車、大口徑火炮系統、戰鬥機、攻擊直升機、戰艦、導彈或導彈系統或相關材料，包括備件，以及由其國民或自或透過其領土向伊朗提供與本款描述之武器及相關材料之供應、銷售、移轉、製造、維護或使用相關之技術培訓、金融資源或服務、建議、或其他服務或協助。本項至 JCPOA 採用日後之五年內適用，或至 IAEA 提交確認更廣泛結論之報告日期，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p>

第 II 部分 (d)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合資、開立帳戶等相關)
(僅限北韓)

第 II 部分 (d)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d)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設立分支機構、子公司、合資、開立帳戶等相關)		
	北韓		
2094 號 (2013 年)	12	呼籲各國採取適當措施，禁止在其領土上設立北韓銀行之新分支機構、子公司或代表處，並呼籲各國禁止北韓銀行設立新合資企業，以及取得其管轄範圍內銀行之所有權利益，或與其管轄範圍內之銀行建立或保持通匯關係，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務，如其掌握資訊可提供合理理由相信此等活動可能挹注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 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或規避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 號決議案或本決議案之措施	
2094 號 (2013 年)	13	呼籲各國採取適當措施禁止其境內或其管轄範圍內之金融機構在北韓設立代表處或子公司或銀行帳戶，如其掌握資訊提供合理理由相信該等金融服務可能挹注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以及第	

2094 號 (2013 年) (接續)	13 (接續)	1718 號 (2006 年) 、 第 1874 號 (2009 年) 、 第 2087 號 (2013 年) 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
2270 號 (2016 年)	33	決定各國應禁止北韓銀行在其領土內設立及經營新分支機構、子公司及代表處，並進一步決定各國應禁止其境內或受其管轄之金融機構與北韓銀行設立新合資企業，以及取得北韓銀行之所有權利益，或與北韓銀行建立或保持通匯關係，除非該等交易事先取得委員會核准，並決定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關閉既有之分支機構、子公司及代表處，並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九十天內終止與北韓銀行之合資關係，所有權利益及通匯關係
2270 號 (2016 年)	34	決定各國應禁止其境內或受其管轄之金融機構在北韓設立新代表處或子公司、分支機構或銀行帳戶
2270 號 (2016 年)	35	決定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九十天內關閉在北韓既有之代表處、子公司或銀行帳戶。如相關國家有可靠之資訊可提供合理之理由相信該金融服務可能挹注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 (2006 年) 、 第 1874 號 (2009 年) 、 第 2087 號 (2013 年) 、 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

2270 號 (2016 年) (接續)	35 (接續)	其他活動，並進一步決定，本規定不適用於委員會依個案決定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在北韓提供人道主義援助或外交使團活動所需之辦事處、子公司或帳戶，或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有關組織的活動、或符合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之任何其他目的之活動
2321 號 (2016 年)	16	決定所有國家應採取措施，在其境內之銀行，將每個北韓外交使團及領事館之銀行帳戶數量限制為一個，並將每一位經認可之北韓外交官及領事官員之銀行帳戶限制為一個
2321 號 (2016 年)	31	決定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 90 天內關閉在北韓既有之代表處、子公司或銀行帳戶，除非委員會依個案認定該等辦事處、子公司或帳戶係為採取人道主義援助、或駐北韓外交使團之活動、或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有關組織之活動，或符合本決議案目標之任何其他目的之活動

2371 號 (2017 年)	12	決定各國應禁止其國民或在其領土內，與北韓實體或人設立新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透過額外投資擴大既有合資企業，無論是否係為或代表北韓政府行事，除非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已事先取得委員會之個案核准
2375 號 (2017 年)	18	決定各國應禁止其國民或於其領土內與北韓實體或人設立、維持及經營所有新設或既有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無論是否為北韓政府或代表北韓政府行事，除非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特別係非商業性之非營利公營事業基礎設施項目，已經委員會個案事先核准，並進一步決定如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未經委員會個案核准，則各國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120 天內關閉任何該等既有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及各國應在委員會拒絕核准請求後 120 天內關閉任何該等既有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並決定本規定不應適用於第 2371 號（2017 年）決議第 8 項核准之既有之中國 - 北韓水電基礎設施專案，以及僅用於出口俄羅斯產煤炭之俄羅斯 - 北韓 - 拉津 - 哈桑港口及鐵路專案

第 II 部分 (e)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使用及移轉現金相關；與銀行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機構相關)
(僅限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e)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北韓)	第 II 部分 (e)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使用及移轉現金相關；與銀行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機構相關)		
	北韓		
	2087 號 (2013 年)	12	譴責違反第 1718 號 (2006 年) 及第 1874 號 (2009 年) 決議案規定之措施，包括使用鉅額現鈔規避制裁、強調其關切對北韓或自北韓或透過各國領土供應、出售或移轉任何可能挹注第 1718 號 (2006 年)、或第 1874 號 (2009 年) 決議案所禁止活動之物品，以及各國就此採取適當行動之重要性，呼籲各國對進入或過境其領土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保持警戒及限制，指示委員會審查所報告之違法行為，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包括透過指名協助規避制裁或違反第 1718 號 (2006 年) 及 1874 號 (2009 年) 決議案規定之實體及人
	2094 號 (2013 年)	11	決定會員國除履行第 1718 號 (2006 年) 決議第 8 (d) 及 (e) 款規定之義務外，亦應防止提供金融服務或向其領土、透過或自其領土移轉、或向或透過其國民

<p>2094 號 (2013 年) (接續)</p>	<p>11 (接續)</p>	<p>或根據其法律（包括海外分支機構）組織設立之實體或其境內之人或金融機構，可能挹注北韓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之任何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包括鉅額現鈔，或為規避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規定之措施，包括凍結其領土上或其後將進入其領土內，或受其管轄或其後將受其管轄且與此類計畫或活動有關之任何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並根據其國家權限及法律加強監控所有該等交易</p>
<p>2094 號 (2013 年)</p>	<p>14</p>	<p>對向北韓移轉鉅額現鈔可能用於規避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及本決議案規定之措施表示關切，並闡明所有國家均應就移轉現金，包括透過現金攜帶者攜至北韓及來自北韓，採取本決議案第 11 項所載之措施，以確保此等鉅額現鈔之移轉不會挹注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 1718 年（2006 號）、1874 年（2009 號）、2087 年（2013 號）</p>

<p>2094 號 (2013 年) (接續)</p>	<p>14 (接續)</p>	<p>決議案或本決議案禁止之活動，或規避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包括透過黃金攜帶者攜至北韓及來自北韓，以確保此類黃金移轉不會挹注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號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或規避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號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p>
<p>2270 (2016 年)</p>	<p>37</p>	<p>對北韓移轉黃金可能被用來規避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案及本決議案規定之措施表示關切，並闡明所有國家均應採取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案第 11 項規定之黃金移轉措施</p>
<p>2321 號 (2016 年)</p>	<p>34</p>	<p>對於北韓國民被送往其他國家工作，目的係賺取北韓用於其核武及彈道飛彈計畫之強勢貨幣表示關切，並呼籲各國對這種做法保持警戒</p>

	2321 號 (2016 年)	35	重申其對於可能利用鉅額現鈔規避安全理事會規定措施之關切，並呼籲會員國對此風險保持警戒
--	--------------------	----	--

第 II 部分 (f)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給予出口信用或提供保險服務相關) (僅限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f)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北韓)	第 II 部分 (f)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給予出口信用或提供保險服務相關)		
	北韓		
	1874 號 (2009 年)	20	呼籲所有會員國不會就與北韓貿易提供公共財務支援（包括提供出口信用、擔保或保險給涉及此類貿易之國民或實體），如此類財務支援可能挹注北韓與核武相關或與彈道飛彈相關，或其他與武擴相關之計畫或活動
	2094 號 (2013 年)	15	決定所有會員國不得為與北韓貿易提供公共財務支援（包括提供出口信用、擔保或保險給涉及此類貿易之國民或實體），如此類財務支援可能挹注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其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或規避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規定之措施

2270 號 (2016 年)	20	決定所有國家應禁止其國民、受其管轄之人及在其領土內或在其管轄範圍內註冊之實體在北韓登記船隻、為船隻取得使用北韓國旗之授權，及擁有、租賃、經營使用北韓船旗之任何船隻、提供任何船隻檢驗、認證或相關服務，或為其保險
2270 號 (2016 年)	36	決定所有國家應禁止在其領土內或透過受其管轄之人或實體就與北韓進行之貿易提供公共及私人財務支援（包括提供出口信用、擔保或保險給涉及此類貿易之國民或實體）。如此等財務支援可能挹注北韓之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或其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包括第 8 項所禁止活動
2321 號 (2016 年)	9	決定第 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第 20 項應適用於在北韓登記船隻、為船隻取得使用北韓國旗之授權，及擁有、租賃、經營使用北韓船旗之船隻、提供任何船隻檢驗、證明或相關服務，或為其保險（無一例外），惟委員會事先個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321 號 (2016 年)	22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其國民、受其管轄之人及在其領土內內設立或受其管轄之實體向北韓所擁有、控制或經營之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包括透過非法手段者，惟經委員會根據個案認定該船隻從事專門用於民生目的之活動，且不會被北韓人或實體用於產生收入或專門用於人道主義目的者，不在此限
2321 號 (2016 年)	32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在其領土內或受其管轄之人或實體就與北韓之貿易提供公共及私人財務支援（包括提供出口信用、擔保或保險給涉及此類貿易之國民或實體，惟經委員會事先個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321 號 (2016 年)	33	決定，倘若某一會員國認定某一人代表北韓銀行或金融機構或依其指示行事，則會員國應依相關之國內及國際法，為遣返之目的將該人驅逐出境至其母國，惟該人之出現係為實現司法程序或僅限於醫療、安全或其他人道主義目的，或委員會個案認定驅逐該人將違反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第 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之目標者，不在此限

2371 號 (2017 年)	13	闡明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第 11 項所載之禁令適用於透過所有會員國之領土清算資金
2371 號 (2017 年)	14	闡明為執行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第 11 項、第 2270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33 及 34 項及第 2321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33 項之目的，履行與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相稱之金融服務之公司被視為金融機構
2397 號 (2017 年)	11	重申第 2321 號 (2016 年) 第 22 項，及決定每個會員國均應禁止其國民、受其管轄之人及在其領土內設立或受其管轄之實體向該國有合理理由認為涉及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第 2270 號 (2016 年)、第 2321 號 (2016 年)、第 2356 號 (2017 年)、第 2371 號 (2017 年)、第 2375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或物品運輸之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惟經委員會個案認定該船隻從事專門用於民生目之活動，且不會被北韓人或實體用於產生收入或專門用於人道主義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 II 部分 (g)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海外北韓勞工之收入相關)(僅限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g)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海外北韓勞工之收入相關)		
北韓		
第 II 部分 (g)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北韓)	2371 號 (2017 年)	11 對北韓國民經常在其他國家工作，以產生北韓用於支持其被禁止之核武及彈道飛彈計畫之外國出口收入表示關切，決定所有會員國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之任何日期都不得超過於在通過本決議時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提供之北韓國民工作證授權總數，惟委員會事先個案核准僱用超出會員國在通過本決議時在其管轄範圍內之工作授權數量之其他北韓國民係為提供人道援助、去核化，或為任何其他符合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 號、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第 2270 號 (2016 年)、第 2321 號 (2016 年)、第 2356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之目標所需者，不在此限

	2397 號 (2017 年)	8 ⁷⁴	對於儘管第 2375 號（2017 年）決議第 17 項獲得通過，但北韓國民為產生北韓用於支持其被禁止之核武及彈道飛彈計畫之外國出口收入之目的繼續在其他國家工作表示關切，決定會員國應將所有在該會員國之管轄範圍內賺取收入之北韓國民，及所有監督北韓在外國勞工之北韓政府安全監督專員立即遣返北韓，但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24 個月，惟經會員國認定該北韓國民係會員國國民，或根據相關之國內及國際法，包括國際難民法及國際人權法，以及聯合國總部協定及聯合國國際人權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禁止遣返之北韓國民者，不在此限
--	--------------------	-----------------	---

⁷⁴ UNSCR 第 2375 號（2017 年）提到會員國不得對在其管轄範圍內為進入其領土之北韓國民提供工作授權之義務，惟業經 UNSCR 第 1718 號委員會出於人道主義目的個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II 部分 (h)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不動產產業相關)(僅限北韓)

第 II 部分 (h) 其他措施 (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h)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不動產產業相關)		
	北韓		
	2321 (2016 年)	18	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北韓將其在該國領土上所擁有或租賃之不動產用於外交或領事活動以外之任何目的

第 II 部分 (i)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租賃船隻或包船及服務相關)(僅限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i)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北韓)	第 II 部分 (i) 其他措施：活動為基礎之金融禁令		
	(與租賃船隻或包船及服務相關)		
	北韓		
	2270 號 (2016 年)	19	<p>決定會員國應禁止其國民及其境內之人租賃、或承包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或提供船員服務予北韓，並決定該禁令也適用於任何被指名之人或實體，任何其他北韓實體，任何國家認為協助規避制裁或違反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規定之其他人或實體，任何代表上述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及任何上述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實體，呼籲會員國註銷北韓所擁有、經營、或有其船員之任何船隻；進一步呼籲會員國不登記任何經另一會員國根據本款註銷之此類船隻，並決定本規定不適用依據個案狀況事前通知委員會之租賃、包船或提供船員服務，並提供下列佐證：a) 證明此類活動僅用於民生目的，而不會被北韓人或實體用於</p>

2270 號 (2016 年) (接續)	19 (接續)	產生收入之資訊，及 b) 為避免此類活動 挹注違反上述決議案而採取措施之資訊
2321 號 (2016 年)	8	決定第 2270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19 項無一例外地適用於所有對北韓之租賃、 包船或提供船員服務，惟經委員會事前 個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321 號 (2016 年)	23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其國民自北韓購 買船隻及機組人員服務
2397 號 (2017 年)	14	重申第 2321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30 項，並決定所有會員國應防止透過其領 土或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 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地向北韓供應、出 售或移轉，無論是否來自其領土之任何 新船或舊船，惟經委員會事前個案核准 者不在此限

第 II 部分 (j) 其他措施：經濟 / 產業制裁 (貿易相關) (僅限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j) 其他措施：經濟 / 產業制裁 (貿易相關)		
北韓		
第 II 部分 (j) 其他措施：經濟 / 產業制裁 (貿易相關) (北韓)	1718 號 (2006 年)	8(a) 決定：(a) 所有會員國應防止直接或間接由其領土或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給北韓，無論是否來自其領土： (i) 為聯合國常規武器登記冊之目的而定義之任何戰鬥坦克、裝甲戰車、大口徑火炮系統、戰鬥機、攻擊直升機、戰艦、導彈或導彈系統，或相關材料，包括備件，或由安全理事會或下述第 12 項所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決定之項目 (ii) S / 2006/814 號文件及 S / 2006/815 號文件清單所列之所有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除非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14 天內委員會已修改或完成其條款，並考慮 S / 2006/816 號文件所列之清單，以及安全理事會或委員會決定之其他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此等物品、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可能挹注北韓核武相關、彈道飛彈相關或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

	1718 號 (2006 年)	8(b)	決定…(b) 北韓應停止出口上述 (a) (i) 及 (a) (ii) 款所涉及之所有物品，且所有會員國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該等物品，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
	1718 號 (2006 年)	8(c)	決定…(c) 所有會員國應防止其國民或自其領土移轉至北韓，或由北韓之國民自北韓或其領土移轉與上開 a (i) 及 a (ii) 款中所列之項目之提供、製造、維護或使用有關之技術培訓、諮詢、服務或協助
	2270 號 (2016 年)	29 ⁷⁵	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自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煤、鐵及鐵礦石，且所有國家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此類材料，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並決定本項規定不適用於： (a) 採購國根據可靠資訊確認煤炭來自北韓境外，並僅由羅津港 (Rason) 通過北韓運輸，惟該國應事先通知委員會，且該等交易與為北韓之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產生收入，或第 1718 號 (2006 年)、

75 有關最新要求，請參閱 UNSCR 第 2371 號 (2017 年) 第 8 項。

2270 號 (2016 年) (接續)	29 ⁷⁵ (接續)	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無關；及， (b) 確定係專門用於民生目的之交易，且與為北韓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產生收入，或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無關；
2270 號 (2016 年)	30	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自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黃金、鈦礦石、鈾礦石及稀土礦物，且所有國家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此類材料，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
2321 號 (2016 年)	26 ⁷⁶	決定將第 2270 號 (2016 年) 決議案第 29 項改為下列內容： “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自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煤、鐵及鐵礦石，且所有國家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此類材料，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

76 有關最新要求，請參閱 UNSCR 第 2371 號 (2017 年) 第 8 項。

	<p>2321 號 (2016 年) (接續)</p>	<p>26 (接續)</p>	<p>並決定本規定不適用於：</p> <p>(a) 採購國根據可靠資料確認係來自北韓境外，且僅由拉津港（Rason）通過北韓運輸之煤炭，惟該國事先應通知委員會，且該等交易與為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產生收入，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無關；</p> <p>(b) 從本決議案通過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產自北韓之煤炭出口至所有會員國的總量不超過 53,495,894 美元、或 1,000,866 公噸（以較低者為準），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產自北韓之煤炭總量每年出口至所有會員國總計不超過 400,870,018 美元或 7,500,000 公噸（以較低者為準），惟前提係該採購 (i) 不涉及與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第 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有關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p>
--	-------------------------------------	--------------------	--

<p>2321 號 (2016 年) (接續)</p>	<p>26 (接續)</p>	<p>實體，或協助規避制裁之人或實體；及 (ii) 僅用於北韓國民之民生目的，且與為 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產生收入或 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第 2270 號（2016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無 關，並決定每個向北韓採購煤炭之會員 國，應在每月終了後 30 天內，按本決議 案附件五之表格，將每月該等採購量之 總量通知委員會，指示委員會在其網站 上公佈會員國所申報向北韓採購煤炭之 數量及委員會秘書計算之價值，以及每 個月申報之數額，及每個月申報國家之 數量，指示委員會在收到通知時即時更 新此資訊，呼籲所有向北韓進口煤炭之 國家定期檢視本網站以確保其並未超過 法定年度總限額，指示委員會秘書，當 向北韓採購煤炭之總價值或總量達到年 度總量之 75% 時，通知所有會員國，並 指示委員會秘書，當向北韓採購煤炭之 總價值或總量達到年度總量之 90% 時， 通知所有會員國，進一步指示委員會秘 書，當向北韓採購之煤炭總價值或總量 已達到年度總量之 95% 時，通知所有會</p>
-------------------------------------	--------------------	---

2321 號 (2016 年) (接續)	26 (接續)	<p>員國，並告知會員國其必須立即停止向北韓採購煤炭，並請秘書長為此作出必要安排，並就此提供額外資源；</p> <p>(c) 鐵礦及鐵礦石交易被認定為係專門用於民生目的，且與為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產生收入，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2013 年）號、第 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無關。</p>
2321 號 (2016 年)	28	<p>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銅、鎳、銀及鋅，且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該等物料，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p>
2371 號 (2017 年)	8 ⁷⁷	<p>決定將第 2321 號（2016 年）決議案第 26 項改為下列內容：</p> <p>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煤、鐵及鐵礦石，且所有國家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p>

⁷⁷ 有關最新要求，請參閱 UNSCR 第 2371 號（2017 年）第 8 項。

2371 號 (2017 年)	8 ⁷⁷ (接續)	此類物料，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決定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完成之鐵礦及鐵礦石之銷售及交易之書面合約，所有國家均得准許此等貨物自本決議案通過日起 30 天內進口到其領土，並應在本決議案通過日起 45 天內向委員會提供記載關於此等進口詳細資料之通知，並進一步決定該規定不適用於出口國根據可靠消息確認係來自北韓境外，且僅從拉津港（Rason）通過北韓運輸之煤炭，惟出口國應事先通知委員會且該交易所涉及來自北韓境外之煤炭與為北韓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產生收入，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第 2270 號（2016 年）、第 2321 號（2016 年）、第 2356 號（2017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無關
2371 號 (2017 年)	9	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海產（包括各種形式之魚類、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且所有國家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此類品項，無論

<p>2371 號 (2017 年) (接續)</p>	<p>9 (接續)</p>	<p>是否來自北韓境內，並進一步決定對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經完成之海產銷售及交易之書面合約（包括各種形式之魚類、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所有國家均得准許此等貨物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30 天內進口到其領土，並應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45 天內向委員會提供載明關於這些進口詳細資料之通知</p>
<p>2371 號 (2017 年)</p>	<p>10</p>	<p>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鉛及鉛礦石，且所有國家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此類品項，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並進一步決定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完成鉛及鉛礦石之銷售及交易之書面合約，所有國家均可准予這些貨物自本決議案通過日起 30 天內進口到其領土，並在本決議案通過日起 45 天內向委員會提供載明關於這些進口詳細資料之通知</p>

2375 號 (2017 年)	13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所有冷凝液及液化天然氣給北韓，無論是否來自其領土，並決定北韓不得採購此類物料
2375 號 (2017 年)	14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所有精煉石油產品給北韓，無論是否源自其領土，決定該規定不適用於北韓採購，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無論是否源自其領土，供應、出售或移轉給北韓，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初期最高 50 萬桶之精煉石油產品，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及其後每年，每年最多 200 萬桶之精煉石油產品，惟… (b) 精煉石油產品之供應、銷售或移轉並未涉及與北韓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第 2094 號（2013 年）、第 2270 號（2016 年）、第 2321 號（2016 年）、第 2356 號（2017

<p>2375 號 (2017 年) (接續)</p>	<p>14 (接續)</p>	<p>年)、第 2371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活動相關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或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或協助規避制裁之人或實體，及 (c) 精煉石油產品之供應、銷售或移轉係專門用於北韓國民之民生目的，且與為北韓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產生收入，或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第 2270 號 (2016 年)、第 2321 號 (2016 年)、第 2356 號 (2017 年)、第 2371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無關</p>
<p>2375 號 (2017 年)</p>	<p>15</p>	<p>決定所有會員國在本決議案通過日起十二個月內，向北韓供應、出售或移轉之原油量不得超過該會員國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十二個月供應、出售或移轉之原油量，惟經委員會事先個案核准專門用於北韓國民之民生目的之原油運輸，且與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第 2270 號 (2016 年)、第 2321 號</p>

2375 號 (2017 年) (接續)	15 (接續)	(2016 年)、第 2356 號(2017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禁止之其他活動無關者，不在此限
2375 號 (2017 年)	16	決定北韓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自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供應、出售或移轉紡織品(包括但不限於布料及服裝之半成品或成品)，且所有會員國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該等品項，無論是否來自北韓境內，惟經委員會事先個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並進一步決定，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完成之紡織品(包括但不限於布料及服裝之半成品或成品)之銷售、供應及移轉之書面合約，所有國家均得准許此等貨物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90 天內進口到其領土內，並應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 135 天內向委員會提供載明關於這些進口詳細資料之通知
2397 號 (2017 年)	4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管線、鐵路、或車輛供應、出售或移轉所有原油給北韓，無論是否源自該國境內，惟經委員會事先個案核准專門用於北韓國民之民生目的

<p>2397 號 (2017 年) (接續)</p>	<p>4 (接續)</p>	<p>之原油運輸，且與北韓之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 (2006 年)、第 1874 號 (2009 年)、第 2087 號 (2013 年)、第 2094 號 (2013 年)、第 2270 號 (2016 年)、第 2321 號 (2016 年)、第 2356 號 (2017 年)、第 2371 號 (2017 年)、第 2375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禁止之其他活動無關者，不在此限，進一步決定該禁令不適用在本決議案通過日起十二個月內，及其後十二個月之期間，每十二個月期間總計不超過 400 萬桶或 52.5 萬噸之原油，並決定所有提供原油之會員國應在本決議案通過日起每 90 天向委員會提交載明向北韓提供原油量之報告</p>
<p>2397 號 (2017 年)</p>	<p>5</p>	<p>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透過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飛機、管線、鐵路或車輛、無論是否源自其境內，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移轉所有精煉石油產品給北韓，決定北韓不得採購該等產品，進一步決定該規定不適用於北韓採購，或透過會員國之領土或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飛機、管線、鐵路，無論是否來自其境內，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移轉精煉</p>

<p>2397 號 (2017 年) (接續)</p>	<p>5 (接續)</p>	<p>石油產品給北韓，包括柴油和煤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 12 個月期間及其後 12 個月之期間，總量最高為 50 萬桶，惟：(a) 會員國應每三十天通知委員會其提供、銷售或移轉給北韓精煉石油產品之數量以及所有交易當事人之資訊，(b) 精煉石油產品之供應、銷售或移轉不涉及與北韓之核武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 (2006 年)、1874 號 (2009 年)、2087 號 (2013 年)、2094 號 (2013 年)、2270 號 (2016 年)、2321 號 (2016 年)、2356 號 (2017 年)、2371 號 (2017 年)、2375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禁止之活動相關之人或實體，包括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實體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或協助規避制裁之人或實體…，指示專家小組密切監控所有會員國執行狀況，以提供援助並確保全面及全球性之遵循</p>
<p>2397 號 (2017 年)</p>	<p>6</p>	<p>決定北韓不得透過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飛機，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移轉食品及農產品 (HS 碼 12、08、07)、機 械 (HS 碼 84)、電氣設備 (HS 碼 85)、土壤及石</p>

2397 號 (2017 年) (接續)	6 (接續)	材、包括菱鎂礦及氧化鎂 (HS 碼 25)、木材 (HS 碼 44) 及船隻 (HS 碼 89)，且所有國家均應禁止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飛機向北韓採購上述商品及產品，無論是否來自北韓領土，闡明第 2371 號 (2017 年) 決議案第 9 項中關於海產之全面產業禁令，禁止北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移轉捕撈權
2397 號 (2017 年)	7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禁止透過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之船隻、飛機、管線、鐵路或車輛，無論是否源自其境內，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移轉所有工業機械 (HS 碼 84 及 85)，運輸車輛 (HS 碼 86 至 89)，及鐵、鋼及其他金屬 (HS 碼 72 至 83) 給北韓

第 II 部分 (k)：其他措施：警戒及其他金融措施
(僅限北韓)

第 II 部分 (k) 警戒及其他金融措施 (北韓)	UNSCR	項	條款摘要
	第 II 部分 (k) 警戒及其他金融措施		
	北韓		
	1695 號 (2006 年)	4	要求所有會員國…保持警戒並防止向北韓採購飛彈或飛彈相關物品、材料、貨物及技術，及移轉與北韓飛彈或武擴計畫有關之任何金融資源
1874 號 (2009 年)	19 ⁷⁸	呼籲所有會員國及國際金融及信用機構勿與北韓簽署提供贈款、金融協助或優惠貸款之新承諾，惟用於人道主義及發展目的，且直接滿足平民需求或促進去核化者不在此限，並呼籲各國加強警戒，以期減少目前的承諾	
2087 號 (2013 年)	6 ⁷⁹	重申第 1874 號 (2009 年) 決議案第 18 項，並呼籲會員國在這方面加強警戒，包括監控其國民、其領土內之人、金融機構及根據其法律組織設立之其他實體 (包括國外分支機構)，與或代表北韓金融機構、或代表北韓金融機構或依其指示行事者，包括其在國外之分支機構、代表人、代理人及子公司之活動	

⁷⁸ 最初歸類於 2013 年指引警戒措施。

⁷⁹ 最初歸類於 2013 年指引警戒措施。

2094 號 (2013 年)	24 ⁸⁰	呼籲各國加強對北韓外交人員之警戒，以防止該等人士挹注北韓之核子或彈道飛彈計畫或第 1718 號（2006 年）、1874 號（2009 年）、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禁止之其他活動，或規避第 1718 號（2006 年）、第 1874 號（2009 年）、第 2087 號（2013 年）決議案或本決議案規定之措施
2321 號 (2016 年)	20	重申第 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第 18 項要求所有國家檢查位於境內或透過其境內轉運之貨物，包括其機場，來自北韓或運往北韓之貨物、或經由北韓或其國民，或代表其或依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之實體，或由被指名之人或實體中介或幫助，或懸掛北韓國旗飛機運送之貨物，強調此措施要求各國在懸掛北韓國旗飛機在其領土起飛或降落時進行檢查，亦重申第 2270 號（2016 年）決議案第 31 項要求各國防止其國民、或自其領土、或使用懸掛該國國旗之船隻或飛機銷售或供應飛行燃料至北韓領土，且呼籲所有國家保持警戒以確保就懸掛北韓國旗之民航機，未

80 最初歸類於 2013 年指引警戒措施。

2321 號 (2016 年) (接續)	20 (接續)	提供多於相關航程所需之燃料，包括飛航安全之標準範圍內
2321 號 (2016 年)	34	對北韓國民被派往其他國家工作，目的是賺取北韓用於其核子及彈道飛彈計畫之強勢貨幣表示關切，並呼籲各國對以此等做法保持警戒
2321 號 (2016 年)	35 ⁸¹	重申其對於利用鉅額現鈔規避安全理事會規定之措施之關切，並呼籲會員國注意此風險
2397 號 (2017 年)	13	對懸掛北韓國旗、被北韓控制、包船或運營之船隻故意無視啟用其自動識別系統 (AIS) 之要求，由關閉此類系統以掩蓋其完整之移動記錄來規避 UNSCR 制裁監控表示關切，並呼籲會員國對於第 1718 號 (2006 年)、1874 號 (2009 年)、2087 號 (2013 年)、2094 號 (2013 年)、2270 號 (2016 年)、2321 號 (2016 年)、2356 號 (2017 年)、2371 號 (2017 年)、2375 號 (2017 年) 決議案或本決議案所禁止之此類船隻進行之活動加強警戒

⁸¹ 擴大適用 UNSCR 2094 號 (2013 年) 第 11 及第 14 項措施之項目。

參考文獻

FATF (2008),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Report, FATF, Paris
www.fatf-gafi.org/topic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typologiesreportonproliferationfinancing.html

FATF (2010), Combat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A Status Report on Policy Development and Consultation, FATF, Paris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Status-report-proliferationfinancing.pdf

FATF (2012), FATF Best Practices Paper on Recommendation 2: Sharing among domestic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FATF, Paris
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estpracticespaperonrecommendation2sharingamongdomesticcompetentauthoritiesinformationrelatedtothefinancingofproliferation.html

FATF (2013), FATF Guidance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FATF, Paris
www.fatfgafi.org/media/fatf/content/images/National_ML_TF_Risk_Assessment.pdf

FATF (2015),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Effective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by AML/CFT Supervisors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Law Enforcement, FATF, Paris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BA-Effective-supervision-andenforcement.pdf

King' s College London (2017), Final Report: Study of Typologies of Financing of WMD Proliferation, King' s College London, London
<https://projectalpha.eu/wp-content/uploads/sites/21/2017/10/FoP-13-October2017-Final.pdf>

UN Security Council (2017), Midterm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submitt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2345 (2017),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17/742

UN Security Council (2017), Final Report of the Panel of Experts submitt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2276 (2016),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S/2017/150

UN Security Council, Reports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sets Freeze Provisions pursuant
www.un.org/en/sc/2231/sg-reports.shtml

